



有溫度的警政服務 最亮眼的參獎成績 ——第4屆「政府服務獎」參獎紀實

▲署長陳家欽與第4屆「政府服務獎」3個獲獎警察機關團隊大合影。

文／吳仁勝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警政署秘書室

行政院第4屆「政府服務獎」於110年12月14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內政部警政署推薦3個參獎專案全數獲獎，成為本次獲獎的最大贏家。參獎警察機關從中央及地方政府共120個機關（構）中脫穎而出，在21個獲獎名額中，囊括1個數位創新加值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諸羅城縱橫攻略—防制交通事故從事故處理開始）及2個社會關懷服務類（國道公路警察局：擋下死神 閃過危機—預防國道二次事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協尋失蹤人口—點亮回家的路）獎項。

在署長陳家欽的率領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等3個獲獎警察局局長及參獎團隊多次上臺領獎，透過得獎的榮耀，讓國人看見警察工作的積極用心及亮眼表現，也彰顯警政服務備受肯定。

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服務獎項辦理沿革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106年訂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並設立「政府服務獎」，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及整合推動，以評獎競爭機制引導各機關將方案具體措施落實於為民服務工作。獎勵各機關扣合施政主軸，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鼓勵機關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

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在設立「政府服務獎」之前，行政院在提升政府機關服務品質上，也不遺餘力，辦理沿革如下：

- 一、「行政院服務品質獎」：85年至96年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強調全面品質管理及顧客導向，共辦理9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
- 二、「政府服務品質獎」：97年至105年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強調優質治理、課責及效率，共辦理9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

提升服務不缺席 警察得獎好成績

在政府全力提升服務品質的同時，警察機關在加強警政服務的努力也不曾間斷。警政署為回應民眾對提升服務品質之期待，持續精進服務作為，推動服務效能躍升，並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投入內政部年度服務品質獎及行政院「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透過盤點及檢討各項警政服務作為，思考如何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措施，期使警政服務再升級。歷年來，警政署也在行政院服務品質獎項蟬聯好成績。從97年開始迄今，連續13屆得獎。為民服務的路上，警察團隊的身影不曾缺席。

警察機關榮獲行政院歷屆服務品質相關獎項紀錄

政府服務品質獎			
年度	屆期別	獎項類別	
		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	服務規劃機關類別
97	第1屆	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
98	第2屆	前臺中縣警察局	
99	第3屆	新竹市警察局	
100	第4屆	臺東縣警察局	
101	第5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2	第6屆	警察廣播電臺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3	第7屆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104	第8屆	彰化縣警察局	
105	第9屆	雲林縣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
政府服務獎			
年度	屆期別	獎項類別	
		整體服務類	專案規劃類
106	第1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107	第2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年度	屆期別	獎項類別	
		數位創新加值	社會關懷服務
109	第3屆	刑事警察局	
110	第4屆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諸羅城縱橫攻略—防制交通事故 從事故處理開始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諸羅城縱橫攻略—防制交通事故從事故處理開始」專案，以民眾角度，換位思考交通事故發生後面臨的問題。從「被動積極」、「主動預防」兩方面著手，強調案發後積極精進處理程序與處置作為，訴求回到交通事故發生的原點。從事故處理開始，自根源改善，阻止事故再次發生，讓民眾不再傷亡。

為回應民眾對便利、科學及智慧化服務的期待，突破交通實務障礙，建立共通路口圖資，提出「縱橫攻略」，從1個路口圖資，發展出3攻略、6招式。包括主導開發阡陌繪圖系統，運用道路資訊大數據，疊合高精度正射影圖套繪街廓圖，同時完成道路資訊蒐集。透過雲端跨平臺繪圖系統單頁應用程式設計，有免安裝、即時更新及雲端資料便於存取的優勢。

利用事故處理行動雲，智慧Turbo事故處理，使用人因工學設計操作介面及AI輔助繪圖，同時標準化事故繪圖作業程序。開發App嵌入阡陌繪圖系統，並以藍芽列印事故處理表單，讓交通事故現場行動處理一次到位。

透過碰撞構圖分析，讓肇事軌跡視覺化。運用智慧運算將事故資訊與肇事軌跡轉換為圖像，儲存為碰撞圖元資料庫；並應用阡陌街廓圖疊合碰撞圖元產製碰撞構圖，圖資疊合風險評估更具效率與彈性，即時供研擬道安跨域對策。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維護交通安全為永久目標，持續善用智慧科技輔助有限警力，精進交通業務推動與勤務執行，點亮每條安全回家的路。

國道公路警察局

擋下死神 閃過危機—預防國道 二次事故

民眾在國道發生交通事故後，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處理或自行標繪現場，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諸羅城縱橫攻略—防制交通事故從事故處理開始」專案榮獲第4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類獎項與行政院蘇院長合影。

第4屆政府服務獎

頒獎典禮



▲國道公路警察局「擋下死神 閃過危機—預防國道二次事故」專案榮獲第4屆「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類獎項與行政院蘇院長合影。

後方來車如閃避不及，極易造成二次交通事故。經統計104年至108年國道交通事故中，二次事故死亡人數占13.4%。然而，94%事故屬於輕微車損事故，若能縮短報案時程、簡易處理快速排除A3類事故現場，以及增加現場處理之保護措施，將可大幅減少發生二次事故，降低用路人及執勤員警傷亡。

國道公路警察局為預防國道二次事故，擬定務實策略，包括快速報案策略，運用1968App警政報案自動定位，簡化A3事故處理策略，簡化標繪，讓民眾快速排除現場。另外，透過主動預防策略，精進緩撞車派遣，將巡邏車全面加裝升降式輔助警示燈。再藉由公私協力，以「防制二次事故」、「輕微事故自行排除」為主題，運用多元行銷策略，透過機關學校講座、電臺主題專訪及網路社群分享，並請保險公司協助宣導，建立民眾處理國道事故正確觀念。

透過以上策略，讓國道二次事故傷亡減少80%。成效還包括民眾自行排除輕微交通事故1萬4,400件，自行排除比例提升為43.1%。緩撞車保護現場發

揮功效，保護現場民眾及警察同仁之安全。109年未發生巡邏車警戒過程遭撞擊事故，對處理的員警提供相對安全的保護與心理層面的支持，減少執勤壓力。

109年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52人死亡，創自民國68年通車42年以來最低紀錄。專案策略作法中，包括A3類事故簡易處理、緩撞車及升降式LED輔助警示燈，已逐步擴散至其他機關單位參採辦理。未來國道公路警察局也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讓每個用路人平安回家，讓每位員警安心執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DNA鑑定協尋失蹤人口一點亮回家的路

過往利用個案外觀特徵進行搜尋比對失蹤人口，但特徵會隨時間改變，造成協尋效能受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攜手法醫研究所、社會局，推動DNA科學化協尋，點亮失蹤人口回家的路。

為了協助失蹤人口返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4項協尋策略，包括取得「DNA鑑定」及「親緣DNA鑑定」TAF認證，並購置新式設備，推動科學化協尋。打破轄區限制，前往全國收容機構進行遊民採樣。主動聯繫失蹤人口家屬，提供多元採樣服務。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社會局跨域合作，進行DNA全面比對，精準協尋。

推動專案後，獲得6項顯著成效，包括尋獲無名屍19位，尋獲率成長近2倍，協助失蹤長達26年的遊民及19年的無名屍返家。透過添購新設備及試劑，將分析時間縮短至90分鐘，速度快約8倍，將親緣鑑定所需人數由3人縮減至2人。新增遊民及家屬檔案近200筆，讓DNA資料庫升級，成功協助3位遊民返家，擷節社會局每年約新臺幣75萬6,000元安置支出。成功協助身分不明人口返家，家屬在感激之餘，也致贈感謝狀表達對協尋同仁的謝意。

新加坡新傳媒U頻道於108年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專訪，製作一系列協尋策略報導；專案承辦人也榮獲考試院

109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並獲外交部光華雜誌採訪，翻譯成多國語言發行。透過相關媒體報導，讓DNA鑑定協尋成效名揚國際，也讓各警察機關陸續效仿。種種努力的成果，展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協尋失蹤人口團隊決心。不論生或死，為民眾點亮回家的路，警察團隊永不放棄。

頒獎典禮 院長期勉

第4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中，行政院蘇院長勉勵公務機關應從傳統「管理」轉變為「服務」導向，並朝「改變態度、與時俱進及有溫度」3個方向學習，讓國家更進步、人民獲得更好的服務。獲獎機關從蘇院長手中接下獎盃，除了代表榮譽，更象徵責任。警察團隊將持續努力，從民眾的角度出發，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方面，提出以人為本，有效率、有溫度的優質便民服務。在為民服務的路上，用心再創佳績。(本篇照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協尋失蹤人口一點亮回家的路」專案榮獲第4屆「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類獎項與行政院蘇院長合影。

第4屆
政府服務獎
Government Service Award
頒獎典禮

第4屆政府服務獎

頒獎典禮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87
2022年2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行政院第4屆「政府服務獎」在署長陳家欽的率領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3個獲獎警察局局長及參獎團隊多次上臺領獎，透過得獎的榮耀，讓國人看見警察工作的積極用心及亮眼表現，也彰顯警政服務備受肯定。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有溫度的警政服務 最亮眼的參獎成績——
第4屆「政府服務獎」參獎紀實

吳仁勝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9年特考班結業典禮 部長蒞臨慰勉

李洛維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2 治安平穩 交通順暢 民眾安心



**治安平穩 交通順暢
民眾安心**

警政署規劃自111年1月24日22時起至同年2月7日24時止（共計15日）執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讓全國民眾歡度一個安全、平安、順遂的春節。

- 13 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規劃及執行重點

李宛玲

- 16 111年春節期間治安平穩工作重點

溫怡婷

- 21 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交通順暢」之規劃與執行

盧廷彰、楊肇元、王裕竣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6 警察處理散布假訊息裁罰案例之分析

許福生



**警察處理散布假訊息
裁罰案例之分析**

A以其手機連結網路於臉書轉貼「這是小英政府 開部長級會議 中午吃的便當」等語於網路造謠，警方以A涉有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行為，移請院方依法裁處。散布系爭訊息，是否構成該款之要件，而應依該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 34 結合知識理論與警察實務研究之SIPR合作模式——蘇格蘭警務政策研究中心
- 41 社會暴力事件反映於刑事政策與道德恐慌的觀察
- 44 訴訟說——特別權利義務關係
- 48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資訊自決權之保護——以肖像權之定義為中心
- 54 淺談後勤業務之公共藝術設置
- 58 情境模擬應變訓練初體驗
- 62 守護銀光失智 打造安心城市——雲林縣警察局獲亮點成果獎
- 68 永續經營提升城市幸福——臺東警防空警報設施汰舊換新
- 74 從參加簡任文官班看警察特考
- 76 任重而道遠——舉辦110年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
- 80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 新添可愛生力軍

官政哲
劉育偉
陳慧娟

鄭智泓
蕭國政
詹子瑩
吳淑裕
黃貴文
蘇天從
高行潔
謝璋幸

84



小琉球、東港之旅

在政府振興五倍券可使用後不久，筆者全家及友人展開2天1夜「微旅行」小琉球及東港之行。

80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 新添可愛生力軍

前立法委員潘維剛女士與企業家吳慧真董事長等民間人士共組愛心團體，於去（110）年12月捐贈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稱保三總隊）警犬分隊5隻具有查緝潛力的史賓格犬，由署長陳家欽與前保三總隊總隊長廖宗山在警政署代表接受。

Lohas 樂活人生》

- 84 小琉球、東港之旅
- 88 學術研究夢想成真，父女同時取得碩士學位

周俊宏
葉宗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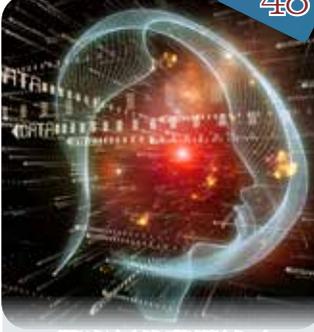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更正啟事

警光雜誌第786期1月號P28「警政署行政組」照片誤植，更正如右圖；P55雲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李志文」誤植為林志文，特此致歉。



48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資訊自決權之保護——以肖像權之定義為中心

「資訊自決權」一詞揭襲於司法院大法官第603號解釋所定義，並屬於憲法第22條概括規定的權利之一，與吾人所熟知而由憲法明文列舉的基本人權，如言論、集會結社、生存、財產、工作權等，是相對陌生且不易望文生義的一種權利。



▲「興隆崗-治安磐石」象徵警專培育警、消勤基層人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9年特考班結業典禮 部長蒞臨慰勉

整理／李洛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秘書室辦事員 圖／吳冠杰

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警政署陳署長、消防署謝副署長、警專的大家長鍾校長，以及我們今天所有來參加109年特考班結業典禮的貴賓、老師、教官、同學們，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主持109

年特考班的結訓典禮，剛才看到大家精神飽滿、士氣高昂，我感到非常的欣慰。

首先，非常感謝警專鍾校長在過去這段時間帶領全體教職員，針對各位學員所授予的警察、消防工作之基礎訓練

。去年因為疫情影響了人們的生活習慣，很多課程改為視訊教學，期中實習也延後到期末，剛剛結束了兩個多月的實習，雖然面對疫情嚴峻的衝擊，但是教育訓練絕對不能間斷，認真努力達成警察、消防人員所應具備的學識技能。希望所有結業的學員，都能記住訓練的每一個階段、每一門課程與每一項動作，一直到實習的體驗，所有訓練帶給你的是未來工作領域中最重要職能。

剛才大家已經宣誓要成為一名警察及消防人員，可見大家都已經準備好了，期許自己是適格、適任的警察及消防生力軍，我也希望這份榮耀永遠伴隨著各位，並且在畢業以後繼續在自己的專業上求進步，「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老師、教官傳授我們的都是最紮實的基本功，到了工作崗位以後，更應融入環境、鞭策惕勵，不斷追求卓越。

以下，我有三點期許與大家分享：



持續累積經驗、精進執勤效能

首先，真正站上第一線之後，各式突發的狀況會非常頻繁，大家面對各種緊迫情形時，需要從過去持續不斷演練的技巧中累積經驗，並熟悉所有作業規範與SOP，及時投射於執勤的反應上，並能與時俱進，提升自我能力，唯有如此，你們才能更安全地讓自己站在第一

▲徐國勇部長勉勵109年特考班結業學員成為社會堅定磐石。



◀徐國勇部長頒發各教授班結業成績第一名獎狀。(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線，並且得到更好的執勤效能。我希望未來所有的學員在投入警察、消防工作時，除了務必確保自身的安全外，也要秉持自己投入這份工作的信念，未來在執勤的過程中，一定要堅持自己當初的選擇，不僅是一份收入穩定的職業，更是一份發光發熱的志業。

莫負熱血初衷、社會堅定磐石

從剛才的誓詞大家能夠體悟到，此刻起國家已經賦予大家責任與榮譽，警察是代表國家執行法律及維護治安的正義先鋒，而消防人員是維護社會公共安全的守門人，這都是民眾非常迫切需要的，尤其在他們最無助的時候，最希望看到的就是各位，所以在未來的工作上，希望各位不要辜負了當時充滿熱血立志要當警察、消防人員的這份初衷，一定要潔身自愛、明辨是非，堅守工作崗

位，以身為維護「人民安心、社會安定、國家安全」的堅定磐石為榮。

凝聚伙伴兄弟、發揮組合力量

我也希望各位能夠相信，我們都是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捍衛國家社會安定最重要的一分子，所以同袍間也應該像家人一樣，這是我們共同的信念。請各位學員看一看你們身邊的同學、伙伴，他就是你的兄弟，是你未來執行職務最堅實的伙伴。我們要在這樣的氣氛之下，在現在與未來，更加緊密凝聚彼此感情，互相砥礪策進，互相成為從現在到未來身邊最可靠的支柱，才能攜手同心，發揮最大的組合力量。

過去這一年警察、消防同仁在疫情期間，全力投入維護社會治安與救災救護工作，勞苦功高，協助政府部門，防杜非洲豬瘟入侵、守護食安防疫等防線

▼徐國勇部長校閱學生儀隊。(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成果斐然，人民看在眼裡，念在心裡。
· 針對近期的街頭暴力與超商攻擊事件，我已請警政署加強案件蒐證及偵辦訓練，並在不增加負擔下，因時、因地彈性調整勤務加強巡守。此外，我也希望消防弟兄儘可能地回歸本業，除少數因特殊考量、緊急狀態或夜間時段勤務外，檢討其他非必要性任務的出勤，才能全力保護民眾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結業象徵著學業的生涯告一段落，同時也是人生的另外一個職場生涯正要正式展開。只要我們心意堅定、策勵精進，正面迎擊黑暗罪惡，縱然是壓力還有挫折，反而會成為我們生命中最重要養分，讓我們更堅強茁壯，相信各位也能夠為社會、為自己開創一個新的紀元。

最後還是謝謝在背後支持各位學員



的家長、家屬、家眷以及親友們堅定有力的支持，永遠是我們警察、消防弟兄工作最堅強的後盾，也在這裡特別感謝各位。「一年復始，萬象更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109年特考班結業典禮學員與觀禮家長。(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鍾國文校長及保訓會郝培芝主委歡送結業學員，象徵鵬程萬里，振翅高飛。



HAPPY NEW YEAR



財



治安平穩
交通順暢
民眾安心

迎新春
大吉大利

農曆春節為重要節日，為維護春節期間社會安全與秩序，展現政府運作與服務沒有空窗期，警政署規劃自111年1月24日22時起至同年2月7日24時止（共計15日）執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秉持推動警察勤業務減（簡）化之政策，以及「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之理念，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當前治安狀況，期許同仁做到「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的工作目標，讓全國民眾歡度一個安全、平安、順遂的春節。



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規劃及執行重點

▲圖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 / 李宛玲 警政署保安組專員

寒冬臘月歲末近，除舊布置迎新春，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即將到來，為展現政府運作與服務沒有空窗期，並讓民眾安心、快樂過好年，警政署規劃自111年1月24日22時起至同年2月7日24時止（共計15日）執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全國警察機關堅守崗位，24小時持續維護治安、交通以及提供完善的警政服務措施，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

）化之政策，以及「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之理念，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當前治安現況，規劃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由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常態化及在地化整備規劃執行犯罪預防與偵查、交通疏導與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並妥適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滿足民眾對於治安、交通及服務之全方位需求。

**「治安平穩、交通順暢、
民眾安心」三大主軸**

**綿密規劃作為
有效打擊犯罪**

本工作秉持推動警察勤業務減（簡

為歡慶佳節，許多民眾都會有赴金



▲圖 / 警政署保安組。
▶圖 / 姬生一。

融機構提(換)領現(新)鈔等鉅款需求，加上年貨商圈、彩券行、觀光景點、廟宇等人潮熱絡，現金交易數量大增，易遭不法之徒覬覦，恐衍生治安問題，因此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置重心於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取締賭博犯罪、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制幫派犯罪、強力掃蕩毒品及強力打擊詐欺等6項春節期間與民眾切身相關之議題，強化計畫整備及勤務作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

疏導管制並重 確保交通順暢

國內COVID-19疫情相對穩定，在110年全年國內外旅遊受到諸多限制下



，國人可能利用春節連假與家人相聚時間蜂擁至各旅遊景點，各地人潮、車潮勢必遽增，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因此，各警察機關加強交通疏導管制措施，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著重於「交通疏導管制」、「防制交通事故」、「加強取締重大違規」等項目，於全國重要交通樞紐、高事故路段及餐飲場所周邊，強化稽查及管制作為，降低事故肇事率，並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確保行車秩序與用路安全，讓民眾平安回家過年。

積極回應需求 貼心服務民眾

為民服務工作秉持「立即有效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服務熱忱，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置重點於推動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設置機動派出所、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結合民力服務社區（如加強超商巡守）及其他依轄區特性規劃辦理之具體服務等5項重點工作，讓社會大眾感受警察服務之貼心。

高層適切關懷 激勵工作士氣

為使第一線同仁充分感受到內政部及警政署的重視及關懷，部長、署長及3位副署長等巡視各地警察機關整備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情形，並慰勉及感謝春節期間犧牲假期、堅守崗位的警察同仁及協勤民力，以「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為原則，期許同仁做到「治



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的工作目標，讓全國民眾歡度一個安全、平安、順遂的春節。

▲圖 / 姬生一。

虎躍展新局 平安辭舊歲

農曆春節向為國人所重視，富有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團圓祥和等多種意涵，為維護春節期間社會安全與秩序，本工作將依據最新治安狀況、民眾需求及警力負荷，與時俱進調整作法，有效統合運用警力及民力資源，持續做好穩定治安、順暢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讓民眾平平安安過新年。🇮🇸

▼圖 / 警光圖檔。

新春福虎 送吉祥

HAPPY CHINESE NEW YEAR 🇮🇸





111年春節期間 治安平穩工作重點

▲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文／溫怡婷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 圖／刑事警察局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起伏不定，讓111年春節假期之團聚活動略帶緊張，為使民眾感受過年溫馨氣氛，「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整合警察、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團體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展現維護治安之決心，讓民眾度過一個健康如意的春節假期，並期許「旺虎迎春、諸事順遂」。

犯罪預防、偵防並重， 全力維護治安平穩

各級學校寒假自111年1月21日起至同年2月10日止，期間結合春節連續

假期（自111年1月29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合計學生寒假假期共21日。連假期間，年輕學子基於好奇或受同儕邀約誘惑，恐接觸不法藥物，除有觸法之虞，亦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假期打工亦須防範求職陷阱，提高對徵才資訊的警覺性。故「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規劃自111年1月24日（星期一）22時起至2月7日（星期一）24時止，為期15日。

三大工作主軸中，刑事警察局負責「治安平穩」項目，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鑒於毒品及詐欺犯罪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生活安全甚鉅，刑事警察局為加強

新興毒品防制作為，落實「新時代反毒策略」，自行製作「反毒大使來抬槓」系列宣導影片，倡導遠離毒品的重要性，邀請戲劇一姊連靜雯、東京奧運男雙羽球金牌李洋、知名主持人巴鈺及聶雲、「體操精靈」丁華恬等形象良好、口條清晰、具話題性之知名藝人、運動明星，藉由分享生活經驗，以及透過理性分析、溫馨提醒、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製作短片，且為達成多元宣導目標，將各短片分配至平面、網路、戶外、電視、廣播等各類媒體通路推廣使用，成效卓著。

精簡評核標準 表彰同仁辛勞

為落實勤業務簡化及績效合理化，本次精簡評核標準，以「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為原則辦理。有關刑事警察局業管「治安平穩」之主軸項目，包含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取締賭博犯罪、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制幫派犯罪、強力掃蕩毒品及強力打擊詐欺等6項重點工作。僅針對「維護金融機構安全」採書面光碟審核，其餘各項偵防作為僅列重要工作項目，不列績效評核，規劃內容如下：

一、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

防詐騙宣導應適時配合轄區治安日常時運用，本次不列入評核，而將重點工作項目置於宣導活動、網路犯罪宣導及宣導品製發，具體作為如下：

- (一) 在重要節日期間，加強預防各類犯罪發生，將最新竊盜、搶奪、強盜及詐騙等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撰寫專文(含



◀ 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新聞稿等)刊登於警察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或適時更新及轉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主題訊息。

- (二) 針對防(扒)竊、防搶及反詐騙等宣導主題，配合廣播、平面、電子媒體、第四臺跑馬燈、各機關LED燈及社群媒體工具(如：Facebook、LINE、Instagram)等公眾傳媒方式，加強宣導新興詐騙犯罪手法及防制因應之道。
- (三) 充分根據轄區特性於春節期間人潮聚集場所，發動各項預防重大、特殊或影響層面廣大之竊盜、搶奪及詐欺等案件宣導活動。

二、取締賭博犯罪

網路博弈犯罪問題已演變成專業化分工模式，產生跨境犯罪問題，包含境外博弈集團在臺設公司、臺人赴海外從事線上博弈、網賭滲透校園等，除網路聚賭效應大、隱匿性高，賭博網站易成為洗錢平臺，及高獲利、低刑責的特性，使不肖業者趨之若鶩，且易衍生詐騙、暴力討債、械鬥、強押擄人等犯罪，民眾提領現金過年，亦恐有民眾邀約同好賭博或有不法賭場及組頭邀眾聚賭製造事端情形。爰111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 東奧柔道銀牌楊勇緯擔任「防詐咖啡廳」宣導嘉賓。



► 抗疫女神賈永婕擔任「防詐咖啡廳」宣導嘉賓。



如下：

- (一) 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應隨時更新資料。
- (二) 加強取締賭博案件，如有經營、操縱職業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 (三) 加強網路巡邏，針對非法運動簽賭、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
- (四) 將取締職業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
- (五) 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

三、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春節期間各地均有相關慶祝活動，

加上民眾有至各金融機構提（換）領現（新）鈔等金錢交易情形，以及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限制，民眾難以出國旅遊，致國內各地消費力提升，現鈔流通量提高，易遭不法之徒所覬覦，恐衍生社會治安問題。111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 (二) 提升巡邏警力密度，並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 (三)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四、防制幫派犯罪

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並強化犯罪事證連結，提升組織犯罪起訴定罪成效，使能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沒收程序查扣及依洗錢防制法偵處，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展現政府除暴決心，重點作為如下：

- (一) 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



◀ 金融機構防搶演練。

不法行為：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所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建檔及運用，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廣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涉網路直播、參與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幫派成員，並應落實清查蒐報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經濟來源。

- (二) 落實偵蒐檢肅犯嫌，強化起訴定罪成效：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載具數位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強化犯罪事證連結，提升組織犯罪起訴定罪成效。
- (三) 進行查扣不法財產，切斷幫派金脈流動：針對幫派犯罪案件，應詳加調查犯罪動機與所得釐清不法獲利情形，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並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沒收程序查扣及依洗錢防制法偵處，以有效遏止洗錢或移轉犯罪所得現象，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 (四) 實施行政干預作為，截斷幫派

經濟來源：依署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五、強力掃蕩毒品

為強化反毒能量，刑事警察局與17LIVE直播平臺合作拍攝直播節目「17瘋開箱x除暴特勤隊」，並於串場時間強力播送假投資防制、笑氣管制等宣導動畫影片，直播收視熱度高達40萬人次，有效增進民眾反毒知能；並結合「名偵探柯南」主題路跑提供現場民眾深入學習各項反毒知能，運用「反毒大使—林昀儒東奧桌球奪牌集氣加油」及「為空手道小清新文姿云加油！」快閃宣導活動，呼籲青少年遠離毒品，均極具話題性與新聞性，宣導成效極佳。111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落實辦理「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加強國內社區毒品掃蕩，強化向上溯源阻斷供給，提升邊境查緝能量，並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網絡等資源擴大反毒宣傳與合作，透

- ▶ 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開球暨反毒反詐宣導活動。
- ▼ 反毒大使—林的儒呼籲籲反毒。



另為強化防制金融詐騙工作，持續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及金融業者協調合作，研議相關防詐機制，重點作為如下：

- (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針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各面向打防並舉，落實執行各項偵防作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氣燄，嚇阻詐欺不法歪風。
 - (二) 加強與金融機構建立窗口，並針對大額臨櫃提款民眾關懷提問，宣導有關近期高發之詐欺手法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 (三)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通緝犯持續從事詐欺犯罪機會高，位於境內之通緝犯各警察機關應全力緝捕歸案，緝獲緝狐專案對象，應填寫「查獲緝狐目標對象案件通報單」並責由當地刑事警察大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到場了解案情，並擴大偵辦。
- 過「友善通報網」加強轄區警力與轄區居民互動，鼓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警察積極掃蕩民眾居住圈內販毒網絡，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 (二)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加強掃蕩販毒予少年學生之毒販，淨化校園環境；關懷涉毒初犯少年，輔導遠離毒品。
 - (三) 強化涉毒熱點臨檢查察，針對夜店、KTV等人群聚集、易衍生毒品犯罪場所及熱點區域有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以「執行成效」為目標導向，澈底展現警察機關緝毒具體作為。

六、強力打擊電信網路詐欺

隨著國人生活型態改變，詐騙集團使用犯罪工具亦隨之改變，詐騙手法日異月新，而詐騙金流快速流動且防處不易，刑事警察局邀集東奧柔道銀牌楊勇緯、東奧羽球男雙冠軍王齊麟、戲劇一姐連靜雯、抗疫女神賈永婕、影視歌三棲藝人李千那等名人製拍「防詐咖啡廳」系列宣導短片，呼籲民眾提高警覺。

結語

春節期間全民迎春慶團圓，富有家庭團聚之傳統意涵，民眾均會安排返鄉團圓、闔家出遊迎春祈福，冀望各警察機關參據各重點項目，落實推動執行，強化防處作為，將警力與資源用於真正之治安需求面，共同維持春節期間治安平穩順遂，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交通順暢」之規劃與執行

▲圖 / 臺東縣警察局。

文 / 盧廷彰、楊肇元、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科長、警務正

歡天喜地度佳節，張燈結彩迎新春。春節為國人最重視之節慶，富有團聚之深層意涵，是我國歷史悠久、最受大家重視的民間傳統佳節。新年期間，家家戶戶除舊布新迎接新的一年之來臨，雖仍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攪局，但在我國政府堅實的防疫工作下，疫情穩定控制，讓民眾能在影響最小的限度下，仍維持正常的生活。

面對到來的春節連續假期，大街小巷將人潮如織，民眾或有利利用假期間準備年貨、返鄉團圓、回娘家、拜年及安排闔家出遊等活動，各地觀光風景區、各交流道及國道長途替代道路人（車）潮勢必遽增，影響車流順暢，警政署為使民眾均能平安、快樂歡渡佳節，遂仍

將「交通順暢」列入「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三大主軸之一，而「交通順暢」係以「一路順暢、人車平安」為目標，採機動、彈性及即時交通之疏導手段，於全國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時段，加強疏導、管制及稽查等防制作為，以有效疏導道路交通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著重交通疏導管制 績效評核回歸常態

「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之主軸，區分為「交通疏導管制」、「防制交通事故」以及「取締重大違規」等3個項目，其中「防制



▲圖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圖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事故」、「取締重大違規」自107年起已不再列入評核項目，由各警察機關回歸常態務實執行，並取消現地督導等作為，實施後已普獲各界好評，讓各單位於勤務編排、警力規劃運用上更具彈性，並能就轄區特性機動實施各項作為。

「交通疏導管制」規劃策略

因應春節連續假期各地驟增之人、車潮，各警察機關均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疏運措施，預先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強化跨域、跨機關協調聯繫，維持交通順暢，實施重點如下：

一、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疏導

各單位位置重點於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針對轄區年貨大街、傳統及批發市場、購物中心、南北貨集散區、百貨公司等商業區及其周邊道路規劃交通疏導管制工作並與店家期前溝通動線，策定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二、易壅塞路段之交通疏導

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先期會勘，並依車流運行狀況協調交通主管機關機動調整號誌秒差，妥善規劃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路口淨空」，彈性指揮管制交通。

三、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有關各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宮廟、大型展覽會場及其聯絡道路各瓶頸路段，妥適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另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列各大風

景區，應依轄區特性期前會勘行車動線，妥適規劃疏導勤務，並加強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以疏解驟增之車流、維持交通順暢。

四、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針對國道易壅塞路段、時段，增派警力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實施入口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開放路肩及主線與入口匝道儀控管制等交通疏導措施，避免下交流道車輛壅塞造成回堵，影響主線車道順暢。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沿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妥善規劃疏導管制勤務，並建立聯繫機制，以利勤務應變作為。

五、宣導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期前宣導春節期間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返鄉及出遊路線，並深化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加強即時路況報導（運用廣播電臺、媒體、電子看板等工具）及處置作為，並利用警察廣播電臺適時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疏導作為及交通狀況，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

六、突發路況之處置

除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及連假期間驟增之車流，妥適規劃交通管制措施外，為因應突發之交通狀況，應預擬處置腹案、對策，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緊急聯絡窗口，發揮緊急處置功能。

各級勤務人員發現交通堵塞，應主動向主管單位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單位接獲交通堵塞通

▼圖 / 王裕竣（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圖 / 鐵路警察局。

▼圖 /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報，應立即指揮、派遣勤務人員到場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至交通狀況恢復正常為止。

另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區特性於連續假期期間，預置警力，俾遇有突發狀況或事故時，能啟動交通快打機制，迅速到場排除影響交通順暢之交通違規、交通事故並全力維持路口淨空，有效維護



高鐵臺中站大廳

交通安全與順暢。

七、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針對各重大景點或易塞車路段，事前跨域協調各交通主管機關彈性運用各種交通管理手段，並配合勤務部署，對於交通疏導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以疏解驟增之車流。

八、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

為掌握交通狀況及即時傳遞交通資訊，各單位應妥適運用CCTV、CMS、Facebook粉絲專頁及聯合運輸管理平臺等管道，另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亦利用全國交通警察主官網 (LINE群組) 及各自地區所成立之群組 (例如國道5號及蘇花改連續假日交通疏導群組)，一旦轄區遇有交通壅塞及重大事故，能即時傳遞訊息通報、協調及處置，達到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功能，並協請警察廣播電臺轉達民眾知悉，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

「防制交通事故」之規劃與執行

平安是回家唯一的路，防制交通事

故更是各項交通勤務作為所欲達成的終極目標。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分析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員執勤，提高見警率，嚴正交通執法，以預防事故發生。

統合全國警力嚴打酒駕

時值國人補冬時節，春節連續假期民眾旅遊返鄉飲宴機會勢必增加，加上近期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致人死傷之新聞引起社會輿論關注，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有效防制酒駕事故，並統合警力嚴打酒駕，警政署於111月1月4日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業管副局長及各交通(大)隊長召開「研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視訊會議，會中就「強化防制酒後駕車」等議題廣泛討論並凝聚共識，要求各單位確實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勤務，並置重點於餐廳、KTV、夜店及易發生酒駕行為等地點周邊，派遣綜合快打警力，強化執行防止酒駕行為，並即時防制街頭聚眾鬥毆之事件。

警政署已律定勤務重點，通令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嚴正執法取締，並強化各項宣導作為，及向餐廳、販酒業者要求與計程車隊、代駕業者合作提供代駕服務。呼籲民眾切莫心存僥倖，警察取締酒駕絕不手軟，酒後切勿駕車，如有飲酒必要，酒後除指定未飲酒人員駕駛外，可多加利用「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措施安全返家，以避免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之規劃與執行

為導正駕駛人正確行車觀念，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有「用路人安全手冊」，針對行車安全與路權、行車注意事項及交通事故處理原則，皆有提醒用路人如何正確處理。另為遏止重大違規強化取締量能，警政署訂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等10項重大且易肇事之交通違規，要求各單位於春節連續假期應加強稽查取締是類違規，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警察機關針對重點工作廣續執行，並維持重大交通違規之執法強度，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警民一心齊力斷金，春節交通安全順暢不打結

「和順門第增百福 合家歡樂納千祥」，交通疏導工作不僅須警察機關縝密規劃勤務作為，更須全民齊心配合，新春出遊大家都希望能乘興出遊、盡興而返，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交通疏導工作，並會因應最新疫情，配合交通部、各道路主管機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警戒等級及防疫管理措施，滾動式調整疏導作為，保持機動彈性之原則，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之交通服務，達到「一路順暢、人車平安」之目標，讓民眾平安過好年。



警察處理散布假訊息 裁罰案例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A以其手機連結網路於臉書轉貼「這是小英政府開部長級會議中午吃的便當～山珍海味。剛才上網查詢一下，這是北市手工臺菜餐廳的山海珍寶盒3層便當，1份有17樣菜色、可供4—6人吃，1份訂價8,880，特價6,980，即1人吃得花費1,745」、「此超豪華餐廳為米其林一星，蔡政府花錢不手軟」等語於網路造謠（下稱系爭訊息），警方以A涉有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行為，移請院方依法裁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下稱該款）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本案之爭點

所謂謠言，乃指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行為，散布之方式，不

問出於口頭或文字，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參照該款立法理由）。是以，散布系爭訊息，是否構成該款之要件，而應依該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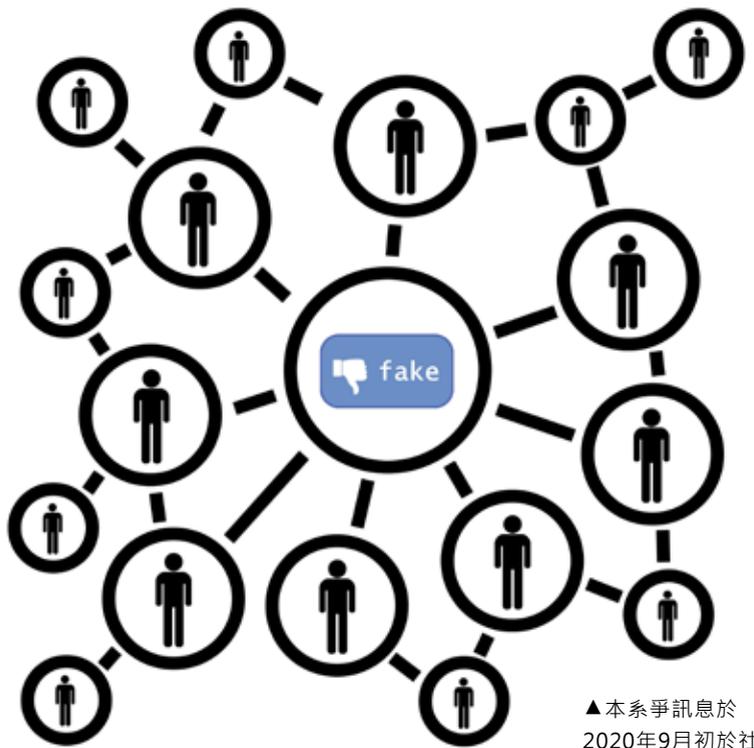
本案之裁定

本系爭訊息於2020年9月初於社群網站廣為流傳，因而遭受各地警方移送法院審理之案件不少，惟分別經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店秩字第110號、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店秩字第107號、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秩字第184號、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秩字第246號、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秩字第184號、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秩字第794號、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鳳秩字第128號、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壠秩字第305號等裁定，均為「不罰」，主要理由說明如下：

違序行為應依證據認定之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上開規定亦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該款要件須明知不實事實，且內容足使人產生畏懼或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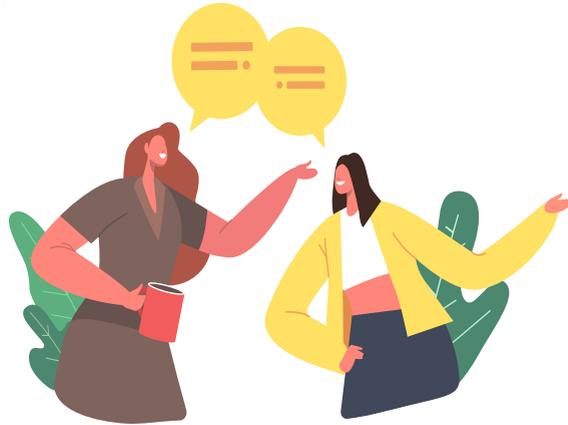


所謂散布者，乃散發傳播於公眾之意，是該款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布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謠言散布於公眾，且該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

▲本系爭訊息於2020年9月初於社群網站廣為流傳，因而遭受各地警方移送法院審理之案件不少。

▼該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該款之行為。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被移送人轉貼之系爭言論，並非涉及恐怖或攻擊，核其內容實無足使聽聞者因而產生畏懼或恐慌，與該款之構成要件不符。

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該款之行為。

言論自由應予最大限度保障

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

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是以行為人散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或無的放矢之內容，須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足當之。

證據不足故不罰

A固坦承於臉書發布系爭言論，惟A稱因在網路上看到系爭言論及照片中的便當豪華，便轉傳給大家欣賞一下，其看到網路上有很多人轉傳，也就順手跟著轉傳，其來源已記不起來，並無惡意等語。觀以系爭言論之文字及照片內容，係針對政府部長級之會議便當之評論，雖易使人對政府部長級會議便當文產生負面觀感，然被移送人於網路發現系爭言論時，未經查證判斷即隨意轉貼，固屬不當，惟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於轉貼時係明知為不實事實而故意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被移送人轉貼之系爭言論，並非涉及恐怖或攻擊，核其內容實無足使聽聞者因而產生畏懼或恐慌，致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事。A所為與該款之構成要件不符，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行為，應為不罰之諭知。



本案之評析

言論自由應予最大限度保障

我國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亦即藉言論、出版及其他方法，將其思想、信念表達於外，同時也接受他人思想、信念表達之自由，且不受非法之侵害。「言論自由」在整個人權體系中，是居於最根本的地位，其保障應居最優越的順位，其具有下列特殊意義：

- 一、乃是個人在發展自我、實現自我時，所不可或缺者。
- 二、自由討論乃是追求真理、探究事實的社會過程。
- 三、最重要是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居於國政主人地位的人民，必須確保其決定政治之必要資料。
- 四、唯有保障社會過程與政治過程之「言論自由」，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才能維持。因此對於言論自由，應予最大限度保障。

言論自由的限制基準

惟言論自由必然伴有對外言行舉止，如被濫用將會危害社會公共利益，因此言論自由並非全無限界，只是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須符合憲法第23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之規定。且此對於基本權限制之再限制規定，不僅拘束立法者，亦拘束法院；另為防止因公共利益等曖昧不明、內容廣泛又缺乏客觀具體標準的方式，被輕易地作為限制言論自由依據，有關限制外部精神自由立法與司法審查

，可使用下述嚴格基準，以保障言論自由免於遭受恣肆專擅的剝奪（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1995年，頁185-197；許慶雄，憲法入門，1994年，頁101-104）。

- 一、雙重標準理論：言論自由在立憲民主政治的政治過程中，應比經濟自由居於優越的地位，從而在實施違憲審查之時，應較經濟自由的規制基準更加嚴格。
- 二、禁止事前抑制理論：此乃指在表現行為尚未完成的階段，不允許國家權力使用任何方式予以抑制（如要求檢閱、申請、核准等）。而且這種事前抑制的方式，可謂扼殺言論自由最致命的手段，所以先進民主國家必然予以絕對禁止。
- 三、法律明確性理論：所謂明確性是指「有普通判斷力之任何人，都能夠在具體情況下，對適用與否做正確判斷」。法律條文若漠然不明確，會對意見表達行為產生萎縮的效果，亦即讓本來可以合憲為之的意見表達行為，產生使之自我節制的效

▼言論自由並非全無限界，只是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須符合憲法第23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之規定。



果，因而原則上應為無效。目前實務上認為「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違反明確性原則。

四、明顯而立即危險基準：依此基準，認為只有在下述3種情況之下，才可限制意見表達行為：

- (一) 在最近將來，引起實質上危害的蓋然性極為明顯。
- (二) 實質危害很重大，亦即重大危害的發生，時間上非常急迫。
- (三) 該當限制手段，為避免危害之所不可或缺。

否則基於「思想言論自由市場原則」，經由公眾自主的判斷與選擇，去蕪存菁，形成多數人所接受之主張，而非由公權力任意的主觀判斷決定之。

五、選擇較少限制方法基準：此一基準，須考量限制目的的正當性、限制方法與限制目的之間的合理關連性

，以及限制言論自由，所得之利益與所喪失利益的均衡性。亦即必須要求以較小的限制方法，來達到立法的目的。

如此，不論是立法或司法，在限制特定言論傳播，應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保障，且宜以較高之審查基準，審查其是否足以支持其目的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自由遭受明顯立即危害難以回復」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且必須要求以選擇較少限制方法來達到立法目的，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及「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越民主開放社會，政治取向言論對社會安寧威脅越低

針對散布謠言的結果，究竟社會大眾會不會感到生活安全寧靜感受到威脅或侵害，涉及到一個社會的民主及資訊

► 在一個成熟民主、資訊開放的社會中，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多元不同的聲音，早已習以為常，對於某些言論背後的政治性立場，也能相對理解。



開放程度、謠言內容的屬性以及謠言散布的實際情形等整體情況，並無法一概而論。大體來說，社會的民主及資訊開放程度越高、謠言內容越具有政治取向，以及謠言散布的實際情形越有限者，就越難認為社會大眾的生活安全寧靜感足以受到謠言的威脅或侵害。畢竟在一個成熟民主、資訊開放的社會中，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多元不同的聲音，早已習以為常，對於某些言論背後的政治性立場，也能相對理解。此時，社會大眾面對謠言時，或許一笑置之、或許透過既有的資訊查證工具亦能即時查證檢核謠言的真實性，自然就不會有生活安全寧靜感遭到威脅或侵害的感覺。這樣也能夠使違法散布謠言的處罰，得到有效的合憲性控制，不致於違反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參照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秩字第82號裁定）。

因此，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及說明，可以看出本案移送事實，散布系爭訊息內容，雖有批評政府行為等不實負面評論，然上開言論係針對特定政府官員之評論，且看到此訊息直覺反應可能會感到很離譜，也想要跟給朋友分享，因而將於LINE所見之上開言論轉貼到臉書，張貼前可能不知道上開言論是否真實。倘若無從證明A於發表時，係明知為不實事實而故意散發傳佈於公眾，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而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況且也很難認定系爭訊息內容足使聽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而有何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影響社會的安定。特別是在當今社會網路社群媒體發達的情形下，轉傳訊息，已是每人生活的日常，而網路資訊虛實參半、真假難辨，又比比皆是，此時，

在認定轉傳訊息者是否屬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的「散佈謠言」時，即應以聽聞者是否心生畏懼與恐慌，並導致公共秩序大亂，為成立上述違序行為的要件事實，若聽聞訊息者不會心生畏懼與恐慌，且政府已即時澄清並發布正確訊息的內容，而散布訊息者在政府澄清前的散布僅是一時好意，散布者並無即時管道可以查證所散布的網路消息是否真實時，即因散布者缺乏危害社會秩序之真實惡意，且未符合上述規定的要件事實，而不應處罰，以保障人民依憲法所享有的表意自由權（參照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秩字第179號裁定）。

是以，本案系爭訊息，基於言論自由應予最大限度保障，越民主開放社會政治取向言論對社會安寧威脅越低，實難證明係明知不實事實且內容實無足使產生畏懼或恐慌，故諭知不罰，誠屬合理。

修正該款之要件——代結語

2021年10月29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主辦的「從社會秩序到媒體素養：論警察對『假消息』的處理」圓桌論壇，引言人汪子錫教授報告指出，警察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處「謠言」，但是大多數都被法院裁定不罰。由於警察判別「假消息」的惡、假、害極具爭議，在此情況下，不僅傷害警察「執法專業形象」，也減損臺灣民主警政（Democratic Policing）成果，故建議警察應該避免查處「假消息」製造擾民事件，確保臺灣民主警政的永續發展。況且從社會秩序到媒體素養，唯有融合素養教育，讓公民與社會成員自發、自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2021年10月29日舉辦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三十九），由汪子錫教授引言「從社會秩序到媒體素養——論警察對假消息的處理」。（圖／許福生）

主對抗媒體假新聞、假訊息，產生「抗體」與「韌性」才是「社會永續發展」的治本之道，這是全世界民主國家普遍處理「假消息」的共通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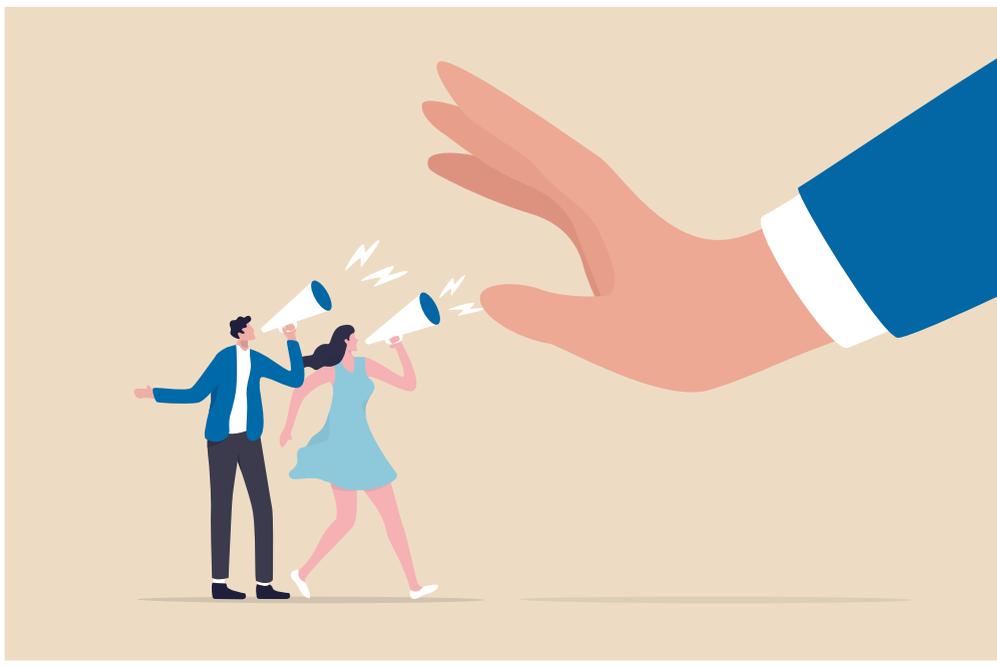
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是以行為人明知為不實事實散布於公眾之意，且客觀上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仍應適當限制。如同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秩字第403號刑事裁定認為：被移送人就行政院農委會早已公告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即俗稱瘦肉精），始

不在規範之列，臺灣養豬業者並未能合法使用瘦肉精乙事，知之甚詳，竟刻意曲解政府公告，而將上開不實資訊散布於眾。關於進口使用萊克多巴胺之牛豬議題，於社會上有廣大之討論，倘容任被移送人故意以不實言論將文字散布於眾，不僅無助於真相愈辯愈明，亦使言論自由中溝通意見、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難以發揮，是被移送人上開文字及言論，顯然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且非屬言論自由所欲保障之範疇。

只是，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之處罰規定，依據該款立法理由：「謠言，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行為」。然若以謠言就是「不實陳述」，法律何不直接使用「不實陳述」呢？謠言是未經證實的傳聞、推測甚至是尚未發生的預言，未必是不實的話語；但指控

造謠則是自動將之當成不真實的言語。其不同之處，追訴者指控他人說話不實，必須擔負舉證責任；但此法所限制的，不是「不實」的言論，而是「無事實根據」的傳言；指控他人造謠，乃無須證明其發言不實，卻轉而要求發言者負責證明所言的事實根據。由「謠言」取代「不實」作為法定的構成要件，於是暗地裡移轉了舉證責任。同樣地，該款所謂「影響公共安寧」之意何指，一樣不甚明白；引起注意、引發論辯、招來反駁，算是影響公共安寧嗎？如此存乎指控者一心的主觀形容詞，同樣會形成高度的寒蟬效應，成為打壓異見言論的淵藪。即便法院判決不罰，司法程序本身，也將因指控的發動而自動形成寒蟬效應的生產環節，正是其所以違憲的緣故。（李念祖，處罰「謠言」立法復辟，嚴重違憲！時論廣場，2021年7月15日）。

因此，基於言論自由應予最大限度保障，以及避免如李念祖教授所言違憲疑慮，況且目前實務對該款主、客觀也做了極大限縮解釋，故建議該款規定可修正為：「明知為不實事實散布於眾，致生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即主觀之不法構成要件除須具有「明知」的直接故意外，客觀之不法構成要件將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之「散布謠言」修正為「散布不實事實」，另尚應產生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損害，始有法律究責之必要，故採取「具體危險犯」之立法例，要件上加上「致生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如此也讓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符合選擇較少限制方法。並刪除拘留之規定，單處罰鍰即可，以避免過度侵害人身自由及充分保障言論自由，並避免警察過度判別「假消息」惡、假、害爭議，而傷害警察「執法專業形象」。



◀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該款規定可修正為：「明知為不實事實散布於眾，致生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且刪除拘留之規定，單處罰鍰即可，以避免過度侵害人身自由及充分保障言論自由，並避免警察過度判別「假消息」惡、假、害爭議。



結合知識理論與警察實務研究之 SIPR合作模式 ——蘇格蘭警務政策研究中心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近年來英美各國以循證主義之精神進行警政治安問題的實證研究已成為主流，探討如何結合理論知識與警察實務，推動警政治安政策的研究發展。本文將介紹英國蘇格蘭警方與學術界合作推動之SIPR合作模式，提供我國警察實務界與學術界建構合作伙伴關係，共同提升警政治安之決策品質與警察服務效率，有效解決複雜治安問題之參考。

英國不僅是現代警政先驅，隨著全球化與環境複雜化變遷，其對於

警政治安保持高度敏感與警覺，對於提升警政服務效率與爭取民眾信任的改革

十分積極，經常針對制度法令、組織架構、人員教育訓練及治理策略等進行策略檢討與變革，以因應國內、外治安的嚴苛挑戰！

SIPR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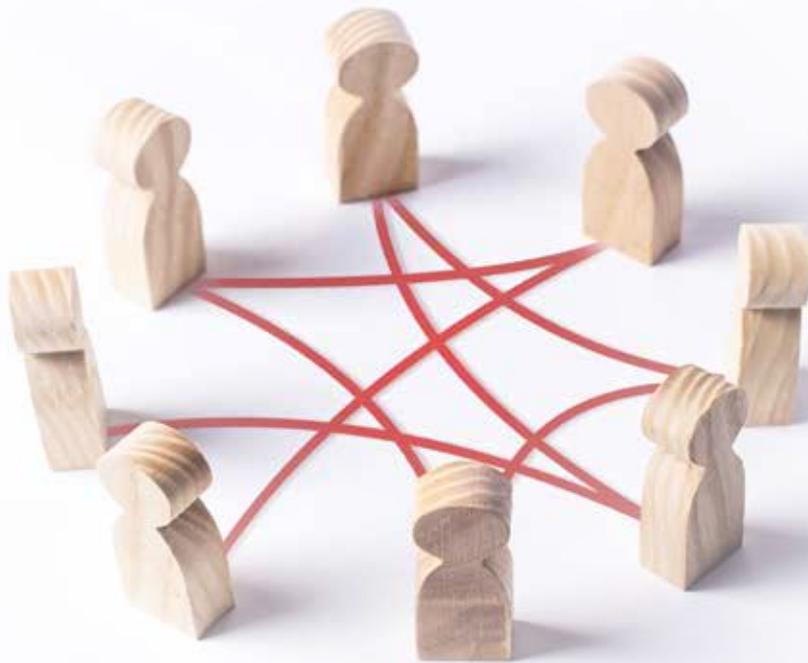
SIPR合作模式係2007年由蘇格蘭政府基金委員會 (the Scottish Funding Council) 與蘇格蘭警察首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共同支持投資，由蘇格蘭警察局、蘇格蘭警察委員會與14所蘇格蘭地區大學建立戰略合作計畫，設立「蘇格蘭警務政策研究中心 (Scottish Institute for Policing Research, SIPR)」。參與SIPR的14所大學院校與蘇格蘭警方合作進行警務相關問題的獨立研究，以實證基礎制定警務策略及最佳實務運作模式。

SIPR合作平臺也提供參與警務研究的研究人員、政策制定者及實務人員一個全國性與國際間合作聯繫的關係網絡。

SIPR之使命與目標

SIPR的使命是支持多學科的獨立性警務研究，以實現「以證據為基礎」的警務治安政策及實務運作研究，並以四項政策為主要發展目標：

- 一、促進研究發展 (RESEARCH) : 促進警務相關的優質獨立研究。
- 二、推廣知識交流 (KNOWLEDGE EXCHANGE) : 參與知識交流系列活動，精進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制定及實務知識交流。



三、形塑學習創新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 培養積極學習及創新精神的警察組織文化。

四、強化伙伴關係 (PARTNERSHIPS) : 促進研究人員、實務人員、警務社群 (伙伴關係) 及國內外各領域之聯繫合作發展。

SIPR是一個跨學科的研究機構，匯集警務相關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四大主題領域 (警察與社區關係、證據與調查、教育與領導、公共保護) 等項目之綜合研究。

SIPR倡導促使學界與實務界共同合作，創造與共享研究環境及方式，並與蘇格蘭警察委員會、蘇格蘭警察局、蘇格蘭政府、皇家警察督察處、高教機構等密切合作。蘇格蘭政府與議會及各警察機關全力支持研究者，對於促進蘇格蘭警務政策發展需求承諾提供相關研究資源，確保研究能順利進行。

此外，SIPR亦與蘇格蘭犯罪與司法研究中心 (the Scottish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合作，共同參與研究項目，其同時也是歐洲

▲SIPR倡導促使學界與實務界共同合作，創造與共享研究環境及方式。

警察合作組織 (the European Police Institutes Collaboration, EPIC) 之創始會員，以及歐洲犯罪學會 (the Europe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警務組的成員之一。

SIPR 專題研究網絡與治理架構

專題研究網絡 (thematic research networks)

SIPR 是由以下四個專題研究網絡組成，除研究中心外，並未固定設立在同一個地點：

- 一、警察及社區關係網絡 (著重於警察與不同社會、文化及經濟社區之間的關係) 。
- 二、證據及調查研究網絡 (著重於警察在犯罪調查中重建、解讀及情報證據方面有效運用的功能) 。
- 三、教育與領導研究網絡 (著重於警察內部的組織動態研究，包括管理、政策和領導問題) 。
- 四、公共保護研究網絡 (研究警務、公共保護活動及機構間聯繫協調，以影響政策制定及實務運作) 。

各專題研究網絡都由1名研究中心副主任主導，並由學術與警察代表組成執行小組管理運作。這些專題研究網絡的主要目標是在其感興趣的特定主題領域內協調聯繫，進行研究活動、知識轉移及推廣活動。

治理架構與運作方式

監理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ance)

由各大學校長與皇家警察督察處

(Her Majesty's Inspector of Constabulary) 派員組成，負責監督執行委員會運作。監理委員會對所有 SIPR 活動和營運員最終批准權，但在適當情況下將職責委派給執行委員會與領導團隊負責。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負責整合協調及督導4個專題研究網絡，成員包括主任、4名副主任、蘇格蘭警察局與警察委員會的高級警務代表、蘇格蘭犯罪與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蘇格蘭基金委員會代表。

國際諮詢顧問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由來自英國國內相關國際組織代表及具有國際地位的知名專家組成，提供 SIPR 有關專家的獨立建議。國際諮詢委員會也負責就 SIPR 的發展策略提供建議，主要目的是為警務政策與實務順利開展相關研究並提出循證研究成果的貢獻及強化警務執法能力等建設方案。國際諮詢委員會還協助 SIPR 與其他國家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協助確認與找尋參與研究之學者及知識推廣轉移活動的機會。

SIPR 的運作由 SIPR 領導團隊領導，通過4個主題之研究網絡推動大量的研究活動。此外，領導團隊擴大邀請更多的研究者參與 SIPR 組織活動，充分利用蘇格蘭整體警務研究資源、網絡的集體技能及專業經驗，匯聚廣大的研究能量。SIPR 領導團隊制定年度運營計畫，交由執行委員會據以制定與調整預算計畫。各計畫最後將提交給監理委員會批准。

在預算分配上，SIPR根據每年之運營計畫作為編制預算基礎，並定期向監理委員會提出營運狀況、活動成就及貢獻的年度報告。

警察參與SIPR角色

警察代表在SIPR管理結構的各個層面都能發揮關鍵作用。在研究網絡中，每個網絡指導小組都有1名高級警察代表，其職責包括提供警察內部的研究建議，並幫助該研究項目的研究人員獲取相關研究數據資料；警察代表也是執行委員會之一，在制定SIPR的研究策略方面發揮功用，而皇家警察督察處的督察也是治理委員會成員，並就SIPR對蘇格蘭警務的影響方式提供意見。

提供警務研究協助

SIPR以各種方式協助進行蘇格蘭警務研究之研究者，包括資金協助、提供最新訊息、專家學者、警政資訊及數據資料。

透過匯集蘇格蘭警務的研究資源，SIPR促使各研究人員、實務人員及政策制定者更容易識別具有特定主題專業知識的專家學者，並於網站上提供SIPR研究成員的研究概況，為特定領域研究者提供更多資訊管道與有用的研究起點，SIPR的核心人員（主任、副主任、新講師等）也就其相關專業知識提供警方諮詢建議。

另外，亦支持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計畫，警察人員與實務研究者也可申請短

▼在SIPR研究網絡中，每個網絡指導小組都有1名高級警察代表，其職責包括提供警察內部的研究建議，並幫助該研究項目的研究人員獲取相關研究數據資料。





▲為促進研究人員與警察部門之間知識交流，SIPR設立網站協助推廣警務研究成果，並舉行警務研究研討會。

▼SIPR提供國外人員國際研究獎學金計畫，吸引國外研究人員到蘇格蘭進行比較研究，期望在國際背景下能促進各界對蘇格蘭警務的理解與助益，並與國際接軌。

期實務研究的獎學金；SIPR作為蘇格蘭警務研究的國家重點單位，更協助開發國內、外或國際合作研究之關係網絡。

協助推廣警務研究成果

為促進研究人員與警察部門之間知識交流，SIPR設立網站協助推廣警務研究成果，並舉行警務研究研討會，使研究及專業人員可以互動討論相關研究成果，此外，並透過年度警務講座、研究會議，使英國國內外研究、專業人員及政策制定者易於獲得有價值的參考資訊。

參與蘇格蘭警察研究中心之各大學除密切合作，相互溝通聯繫研究成果，如確認研究成果對培訓有積極影響價值



亦可納入學院的相關課程。

SIPR期望在國際背景下能促進各界對蘇格蘭警務的理解與助益，並與國際接軌，因此，透過「比較性」的研究深入探討蘇格蘭警務的獨特性，再從其他國家汲取警務經驗，SIPR為此提供國外人員國際研究獎學金計畫，吸引國外研究人員到蘇格蘭進行比較研究。

SIPR和蘇格蘭犯罪與司法研究中心 (SCCJR) 也建立伙伴關係，在重要研究與知識領域互相合作、參與管理，並與蘇格蘭多所大學簽訂合作計畫，主要研究項目為減少犯罪與刑事司法政策問題。

SIPR未來5年 (2019-2024) 計劃目標

在前述4個研究主題範圍與目標中，SIPR未來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強化研究發展能量

在戰略研究優先原則下提高警務研究能量，以形成戰略重點、應對外部挑戰與驅動因素，並通過改進其質量保證的流程，提高SIPR警務研究的卓越性。

強化知識交流機會

促進知識活動並增加知識交流推廣之媒介，支持實務路線與開發途徑的實證研究成果，以提高研究成果的影響成效。

強化學習與創新文化

在警務組織與大學中以多元方式培育研究生及研究人員，並鼓勵創新文化，促進高等教育、警務組織及合作伙伴



間的聯繫合作，以支持培訓、教育與創新之目的。

強化合作伙伴關係

建立學者、實務機關及政策制定者之間的聯繫平臺，發展戰略性合作伙伴之聯繫關係。

▲ SIPR在警務組織與大學中以多元方式培育研究生及研究人員，並鼓勵創新文化。

SIPR之整合效益

如今SIPR已形成警察實務與理論知識的合作平臺，應對未來治安挑戰更為全面，除積極促進警察實務與學術社群的互動溝通、提升警務機關與人員對治安趨勢環境的了解及多元社會治安問題的警覺，更提升警察執法效率，以增進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與支持，應對未來任何治安的挑戰將具備更大的信心與能量基礎，產生正面積極的良性循環效應與巨大的社會影響力。

檢討與建議

反觀國內情況，從前警察政策法規



▲我們應重視警察實務與警政知識理論的實證研究價值，投入充足的研發人力與經費預算，全面推動警察數位化轉型發展及其他高端警察科技的研發。

▼SIPR已形成警察實務與理論知識的合作平臺，應對未來治安挑戰更為全面，更提升警察執法效率，以增進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與支持。

之制定與決策過程，因欠缺多元客觀的實證基礎或諮詢機制，致政策品質不佳，不易獲得社會民眾的認同或立法機關及上級的支持，加上屢生爭議的治安事件、警察不當執法、勤務安全危機及風紀等問題層出不窮，外力過度介入影響警察專業之獨立性、倫理精神及專業尊嚴，致警察職業之榮譽感與民眾信心漸失；但在政府與警政機關努力投入資源與人力，進行多元參與的政策制定，犯罪率已持續下降，亦提升民意支持度，惟仍有提升

、發展的空間，例如應對全球化、社會複雜化及科技高度發展的未來治安挑戰。

我們應重視警察實務與警政知識理論的實證研究價值，投入充足的研發人力與經費預算，全面推動警察數位化轉型發展及其他高端警察科技的研發，此外，推行科技整合與社會多元參與的政策皆是精進治安進步的方式。突破國內警政治安的研究資源能量極度不足與創新發展能力萎縮的境況，借鑑英國SIPR合作模式，定期投入適足資源，建構警察實務與學術合作平臺，例如由警政署與各大專院校共同建立合作平臺與協調機制，在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及建立配套措施時，邀請各大專院校共同參與，或開放與各界合作機會，以突破長期研究資源能量不足的現況，整合警政治安理論知識與實務研究，匯聚龐大研究人力與學術資源，進而快速進入跨際整合，與國際接軌，以此激發警政研發的能量與水準，必能重建值得信賴的警察專業與公信力，不懼挑戰未來。🇬🇧





社會暴力事件反映於 刑事政策與道德恐慌的觀察

文／劉育偉 玄奘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圖／警光圖檔

去年臺中瑪莎拉蒂少年暴力事件吸引大眾對於治安的矚目，市府首長聞訊後立即前往醫院對家屬慰問，並譴責暴力。

如果將市府首長為治安向家屬道歉代表「政治」的元素，「警方」在短時間內提高見警率，或高頻加強巡邏維持治安之現象，加上「媒體」追縱性地持續報導，以該案為例，就構成「道德恐慌」(moral panics)形成的原因，並影響社會大眾心理與觀感。

道德恐慌與間歇性的 刑事政策

所謂道德恐慌，是一種狀態、一個事件、一個人或是一群人，被認為對社會價值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的威脅(註1)，再經由上揭因素的催化後，容易

加速人與人、人與社會之間的疏離、安全感的剝奪、對於人性的懷疑及猜忌，進而造成「自己嚇自己」的慌亂，衍生莫須有的社會動亂，歐洲16世紀達到最高峰的獵巫事件，就是來自於對未知恐懼的擔憂而導致社會的失序解組，而我國2014年北捷的隨機殺人案件也是明顯一例，搭乘捷運者莫不人心惶惶，擔心成為下一位受害者。目前，我國係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亦即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並罰其所當，平時均呈現穩定地控制犯罪，成為箝制刑事不法的主要政策；然而，當社會赫然出現重大或媒體矚目的犯罪案件時，刑事政策即猶如偵測地震的地震儀突遇強震一般，指針瞬間產生極大波動；若將道德恐慌比喻成強震，則促成強震的原因就是政治、警察及媒體等催化條件，而這種恐慌或許如地震般雖然短暫，來得快去得也快，但其強度卻在短時間升高，大眾渴望嚴刑峻罰的聲量亦急促竄升，對於犯罪嚴懲不貸的「間歇性」刑事政策，在間歇提升高峰的瞬間，人民、網路、社群無不對於犯罪的譴責義憤填膺，朝野倡議修法、警方大力維持治安，迅速的資訊傳播致使全國人民無不擔憂，不知

危難何時即將會發生在自身及周遭，喧騰一時的鐵路殺警案也是一例，認為監護處分對於精神障礙者犯罪之處遇顯有不足，修法急行軍，雖然曾對精神障礙犯罪者如何安置問題進行修法草案，司法院提出增訂「緊急監護」制度，但法務部則主張，宜參酌德國法制，設立「暫時安置」制度，使精神障礙犯罪之被告於偵、審期間得受安置於醫院接受治療，惟學界對於司法院自創「緊急監護」制度，認仍有在未待判決確定前，就以裁定方式將渠等被告以「監護」之名行監禁之實，疑有違憲之虞；但司法院之修法草案中提及法官於審判中若認為精神障礙犯有必要強制住院，可裁定緊急監護，「由檢察官執行」，法務部亦主張審理期間，檢察官及精障被告均為訴訟當事人，於法院裁定後須執行監護，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司法院及法務部對上述爭論進行研商（註2），但最後由2022年1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草案增訂第10章之1有關「暫行安置」專章版本以觀，對於裁判前之偵、審期間，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等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適用暫行安置制度；雖然同採法官保留原則，但與羈押係為保全被告到案或保全證據之目的不同，從其立法意旨可知，其係為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程序權益及「社會安全之防護」（註3），特別在強調虞犯概念、社會安全的重視部分，均突顯在短暫而又強勢的間歇性刑事政策作用下，影響社會氛圍對於精神障礙犯罪之重視。

▼ 政治的元素、警方在短時間內提高見警率，或高頻加強巡邏維持治安之現象，加上媒體追縱性地持續報導，就構成「道德恐慌」形成的原因，影響社會大眾心理與觀感。



道德恐慌影響間歇性 刑事政策之循環性

揆諸間歇性刑事政策的突變，依照實務往往偏於嚴格的這一面，鮮少、甚至沒有出現在寬鬆的這一側，導致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在出現間歇性的作用時，並非齊升齊降，反而是呈現左右不均的失衡情狀；然而，當鋒頭過去了，間歇性的刑事政策效用會默默地向下趨緩，並無聲地恢復平穩，尤其警察是參與公共事務的最前線，其勤務派遣之節奏、維護治安的步調，均會無形、間接地造成人民對於社區安定與否判斷之基準，又誠如一句話「時間會沖淡一切」，但犯罪問題事實上依然存在，始終並未解決，直到下一次同樣或類似的犯罪再度發生時，人們喚起了過去曾經擁有的痛苦回憶時，因恐懼而驟升的熱度，又再度激起下一階段道德恐慌的氛圍，並瞬間拉抬了間歇性刑事政策的爆發，如此無限循環，事件也一再重演，權責機關似乎也沒有記取教訓或未雨綢繆的規劃，僅能屢屢徒表遺憾或倉促訂、修法令以因應輿論壓力。

結論

我們對於任何犯罪之防治及其道德恐慌所造成之影響，不能僅僅悲觀地表達無奈及感慨、默默地祈禱不幸不要再發生，而是可以發揮全民監督的力量，以持恆的社會正義取代短暫的司法正義，強調符合國情的個別化安全治理，避免被搖擺不定、聞雞起舞的刑事政策所左右，並佐以健全社會福利之完備發展，積極建構一個滿足免於恐懼之自由（



◀我們對於任何犯罪之防治及其道德恐慌所造成之影響，可以發揮全民監督的力量，以持恆的社會正義取代短暫的司法正義（示意圖）。

Freedom from Fear) · 存有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之觀念，而減少選擇性的朝令夕改影響法之安定性，以符合社會實質需要與國人期待及保障人權的溫暖生存環境，方為正道。🇮🇹

註釋：

- 1、Mathiesen, Thomas. Contemporary Penal Policy-A Study in Moral Panics, Council of Europe, 22nd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Conference (PC-CRC),Strasbourg (forthcoming) (2003) .
- 2、劉世怡，精障犯罪修法夜戰6小時 法務部、司法院達「暫行安置」共識。2021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0200005.aspx>，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30日。
- 3、司法院，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章 1.27三讀 兼顧社會安全與人權，司法周刊第2091期，2022年1月28日，頁1。



訴訟說—— 特別權利義務關係

文／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往昔常接觸的都是刑事案件，所以從地方法院到高等法院的刑事庭都算熟悉，印象中一進檢查門後，就會看到熙熙攘攘的人們，臉上多面有愁容、眼神空洞；但今天走進高等行政法院，映入眼簾的是擺於進門右側的裝置藝術及天花板上的燈飾，看到這樣的景緻就有種置身於咖啡廳的輕鬆心情。

今天的庭是已經被憲法揚棄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但其仍像幽靈一樣的存在於案件中。在行政法院裡看著別人的人生戲上演，不想冷漠，卻又不得不冷漠，當事人心中的痛楚與煎熬是無法被同理的，因為我不是他。

審判長第一個問題

審判長問：「原告律師您的訴之聲明是預備之訴嗎？」先位與備位之間是要互斥的。原告律師將訴之聲明再訴說一次，並補充訴之聲明的解釋。審判長

續問：「不是附條件嗎？」原告律師停頓了2秒，在那總共只有10分鐘的排程快節奏下，這2秒在寂靜中顯得相當的急促，原告律師結束思考後說：「不是。」因為原告律師出奇不意的預備訴之聲明，不同於原先的訴之聲明，所以就此訴之追加，審判長問被告律師同意否？被告說不同意後，此一程序暫告一段落。

整個程序走完後出庭，原告律師跟原告和一些旁聽席的友人解釋，他在開庭上所為的行為目的及法庭效果，審判長在法庭上並沒有循循善誘的公布法律心證，因為總排程僅有10分鐘，在有限的時間裡，法院的程序走得很快，對照法律設計並沒有什麼可以糾錯之處，然對一般人而言，只能被動在這程序走過程，難以在程序中主動出擊，所以很多訴訟程序必須要由懂得的人來，才知道要在何處聲明異議，否則將會形成擬制同意的效果，事後難以提出異議而喪失權利。

時間緊迫是現代人的日常，我們常常是行色匆匆的遵守著形式上的程序正

義，就像確認之訴一樣，當事人適格之判斷消失於狹義訴之利益間，當事人所受的迫害之苦，不能移轉到審判者心上，基於時間壓力，審判上設計很多程序性規定，這些規定雖是作為釐清事實的操作程序，但事實上是對不懂之人的蒙蔽，所以當事人所受的身心煎熬的事實也在程序正義的時間軸蒙上一層厚厚的灰被人遺忘。

正義的期待

當我越走進司法審判的世界，原來與我所期待的司法能夠幫助人民平冤或合情理解決問題，讓人民各得其所、心各有所安，是有著很大的落差，因為法院的不告不理原則、客觀公正第三人原則，讓一般庶民難以具體說出自己主張法律上的什麼權利，是要侵權行為還是無因管理，是要侵占還是背信，而且舉證問題更是困擾，玲瓏滿目的權利保護，造就各式各樣法規的捆綁，一般庶民很難有舉證能力，多要靠政府機關公權力的介入。以交通案件為例，警察若

▼對一般人而言，只能被動在法院審理程序走過程，難以在程序中主動出擊，所以很多訴訟程序必須要由懂得的人來，才知道要在何處聲明異議，否則將會形成擬制同意的效果，事後難以提出異議而喪失權利（示意圖）。





▲一般庶民很難有舉證能力，多要靠政府機關公權力的介入。

不介入調閱監視器畫面，一般民眾要取得還得看擁有者熱心與否，現代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也讓熱心民眾越來越少。但如果原本應保護人民的政府，利用民主法制制度的裁量及因事制宜的權力作為迫害人民的手段，保護人民最後屏障的司法再迫於無奈地遵循著被政府利用的法律進行決斷，人民真是啞巴吃黃連，無處訴苦。

很多人對於法律，抱持著極大的期待，但在對簿公堂的情況下，與擁有法令制定權之政府對抗，就如同小蝦米對抗大鯨魚，成為輸家的機率將近百分百，所以選擇妥協的人多，因為我們都常為五斗米折腰，屈服於用時間換取生活津貼的現實下。但在大法官釋字第760號及第785號解釋相繼出爐後，大眾心中便升起一絲期盼，希冀行政機關能夠正視組織架構性及文化性問題，不會有大法官吳陳鐸在大法官釋字第760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述及，程序正義的架構可能會成為阻斷追求真相的利器，看似無害實則可怕的詐欺手法。

訴訟冷漠

本案行政訴訟的爭點是「陸海空軍

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下稱退賠辦法）」，該辦法是107年修正，當事人是在修正前與國防部簽定行政契約，並簽訂自願服役滿14年抵償公費待遇，但是如果服役年限未滿，入學時並規定賠償金額為國家付出的實際費用，惟於107修正後增列退伍方式，但也提升賠償倍率，與當事人入學時之規定不完全吻合，國家直接透過立法模式對當事人產生拘束力，剝奪當事人異議權，無疑就是特別權力關係的遺毒。

本案判決（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5號）指出，「按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137條第1項、第148條第1項規定所明定。衡諸前揭退賠辦法規定之立法意旨乃鑑於依服役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而申請提前退伍者，固以依該法授權國防部訂定之辦法繳納賠償金為前提，……」，法院以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程度為立基點認為退賠辦法訂定合乎比例原則，並承認當事人與國防部間之法律行為行政契約，但對於辦法是否對當事人有拘束力部分則認為「該條第1項第10款不附理由申請提前退伍之規定為該次修法始增訂，國防部因此依據該法之授權，於107年11月29日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225號令訂定發布退賠辦法，是原告既援引新增訂之退場機制條文申請志願提前退伍，則應受退賠辦法前開規定之拘束，自無任意選擇遵循條文之權利，是其援引107年6月21日服役條例新增訂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卻主張不受同次新增訂相關配套措施規定之拘束，實非公允，要非可採。」無疑認為原告默認接受新辦法的拘束，法院之論法合情理，看似無違論理及經驗法則，實則以法院的知法之力冷漠看待原告無法可依之情。

結論

法律是用來保護與規制人民的，行政機關不應用大軍壓境的優勢權力，造就一個沒有、也不需要真相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之世界，而這也是特別權利義務關係被揚棄的原因之一，但在法律的角落，它卻用民主法制的漏洞—法無法窮盡所有狀況，只好授權行政機關彈性運用的方式，悄然地復活了，也成為欺壓庶民的藉口。大法官許宗力在釋字第653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中說到：「特別權力關係的幽靈，依舊在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土地徘徊不去，依舊生命力頑強地繼續支配許多事物領域，例如公務員、學生、軍人、受刑人、受羈押人等與國家的關係。」

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文中揭示，公務員服務相關法令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

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而這一案例事實也是在漠視部屬輪班制度未獲充分休息下，大法官所為的健康權保障之制度性宣示。

為此，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等相關單位研擬出「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提出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及第25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修正草案，但這兩法律的修改令人有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感受，因為缺乏外來的監督機制，以勞基法為例，強而有力的工會組織制度是外來的監督機制，使其成為勞資雙方談判的平臺，希望相關工作權益推動協會也可以發揮監督機制，讓特別權力關係下的部屬，可以不分階層在受到職場迫害時，有不再受傷害的救濟管道，國家也應本於照顧及一同向前邁進的初心，善待它的部屬。🇹🇼

◀特別權力關係的幽靈，依舊支配許多事物領域，例如公務員、學生、軍人、受刑人、受羈押人等與國家的關係。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資訊自決權之保護 ——以肖像權之定義為中心

文／鄭智泓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人事室助理員 圖／警光圖檔

「資訊自決權」一詞揭糝於司法院大法官第603號解釋所定義，並屬於憲法第22條概括規定的權利之一，與吾人所熟知而由憲法明文列舉的基本人權，如言論講學、集會結社、生存、財產、工作權等，是相對陌生且不易望文生義的一種權利。

實際上，於資訊自決權範疇以下的法律概念，是無所不在的，資訊自決權於司法院大法官號603號解釋上

之定義略以：「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

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於該號解釋中係以戶政機關對於人民換發身分證須強制捺印指紋建檔事件之「資訊自決權」為中心，然其解釋意旨所延伸出其他資訊隱私權之概念，仍須加以重視，憲法基本價值的人性尊嚴核心之一，即在基本權利正當行使範圍內，個人得以自治自決，以維護其尊嚴。

何謂肖像權

警察行使職權之時機與態樣多元，其中盤查與查證身分之行為，最常涉及人民資訊自決權，並以肖像、影像之傳輸為大宗；除了警察人員實施臨檢、路檢時依法攔停人、車等交通工具，盤查時查證特定人身份以外，因時下科技的普遍與發達，一般民眾皆隨身攜帶智慧型手機，任何數位化的相片都能以秒為單位的速度上傳至網路上供大眾瀏覽。你我都有機會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被拍照，還有可能遭有心人士斷章取義地加油添醋上傳至社群網站上「公審」，如此種種作為，實令人不安及不快。而有關就他人影像隨意拍照、攝影，通常最先聯想到的是刑法第315-1條的「妨害秘密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前開刑法規範目的主要是以制裁以工具為手段而在他人不知情或已表達不同



意之狀態下為錄音、影等相類之行為，進而保護客觀上應秘密事物之法律上利益；其所欲處罰之行為並不在於拍攝或蒐集肖像，而係在追究「窺視」、「竊聽」及「竊錄」之行為責任。然以現今社會社群網路軟體發達的程度，於公共場合隨手拍攝他人入鏡之行為，亦常引致糾紛，警察人員偵查犯罪，在個案事實中若以排除妨害秘密罪構成要件之後，對於「肖像權」此一權利之保障，仍應具有基本認知。「肖像」，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定義，乃「利用繪畫、雕塑、攝影等方式所形成的人物像」（註1）。易言之，人物像具備露出五官者，不論是以繪畫、塑像、拍照或攝影所為，只要涉及人的「五官」的攝錄重製物，都屬於肖像，人基於自身肖像而生之權利如前述並非法律明文列舉之權利，然而根據根據司法判決實務（註2）及學說（註3），咸認為肖像權屬於法律上應保護之「權利」，屬於民法第18條人格權之範疇。是以，警察人員對於「肖像權」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基本概念與認知，如遇有民眾請求協助

▲「資訊自決權」指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你我都會有機會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被拍照，還有可能遭有心人士斷章取義地加油添醋上傳至社群網站上「公審」（示意圖）。

排解是類糾紛時，如未涉及刑事犯罪者，正確告知相關法律上權利，俾利圓滿達成保障人權之警察任務；另對於行使警察職權過程中，蒐集、利用他人肖像或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公務之過程有疑義而欲自行蒐證自保，其中對於警察人員自身肖像權維護之範圍與界線為何？當屬現代執法人員應知之常識。

由於「肖像」為自然人獨特且專屬一身的權利，吾人得以藉由此個人形象之表現展現自我，於憲法法理上，自歷來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可知，應得以歸類於人格權之一種。若肖像權受到侵害，則屬對於人格權之侵害，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這適用於全部人格權。只有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才有同條第2項之限制：「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爰此，人格權受侵害者，在民事案件中若主張肖像權受侵害者，僅欲請求法院判令侵害者除去其侵害，或請求防止侵害，雖法律無特別規定，亦得

為之。但實務上對於肖像權侵害之認定，實屬不易，究竟何種行為可能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目前尚無相關大法官之權威解釋可資依循，論者有下列各說：

- 一、合理使用範圍說（肖像權與著作權競合之情形）：一般而言，拍攝者經由拍攝行為之取景、攝影角度，從而依著作權法對於自己拍攝之照片享有攝影著作之著作權，然而相片除了拍攝者所欲呈現之主體外，照片中其他的人鏡者，亦擁有自己的肖像權，基於肖像權而可以禁止、避免被他人拍攝或公開、利用、販售其肖像；但若自照片之對焦、景深得知照片中其他的人鏡者並非主角，而係於公共場所從事攝影著作行為之創作過程中不可避免入鏡之「背景」之一，則可以視為「合理使用範圍」而不生肖像權侵害的問題。
- 二、主觀說：此說認為肖像權屬於憲法第22條其他基本權之一種，憲法對於肖像權此種人格權之保護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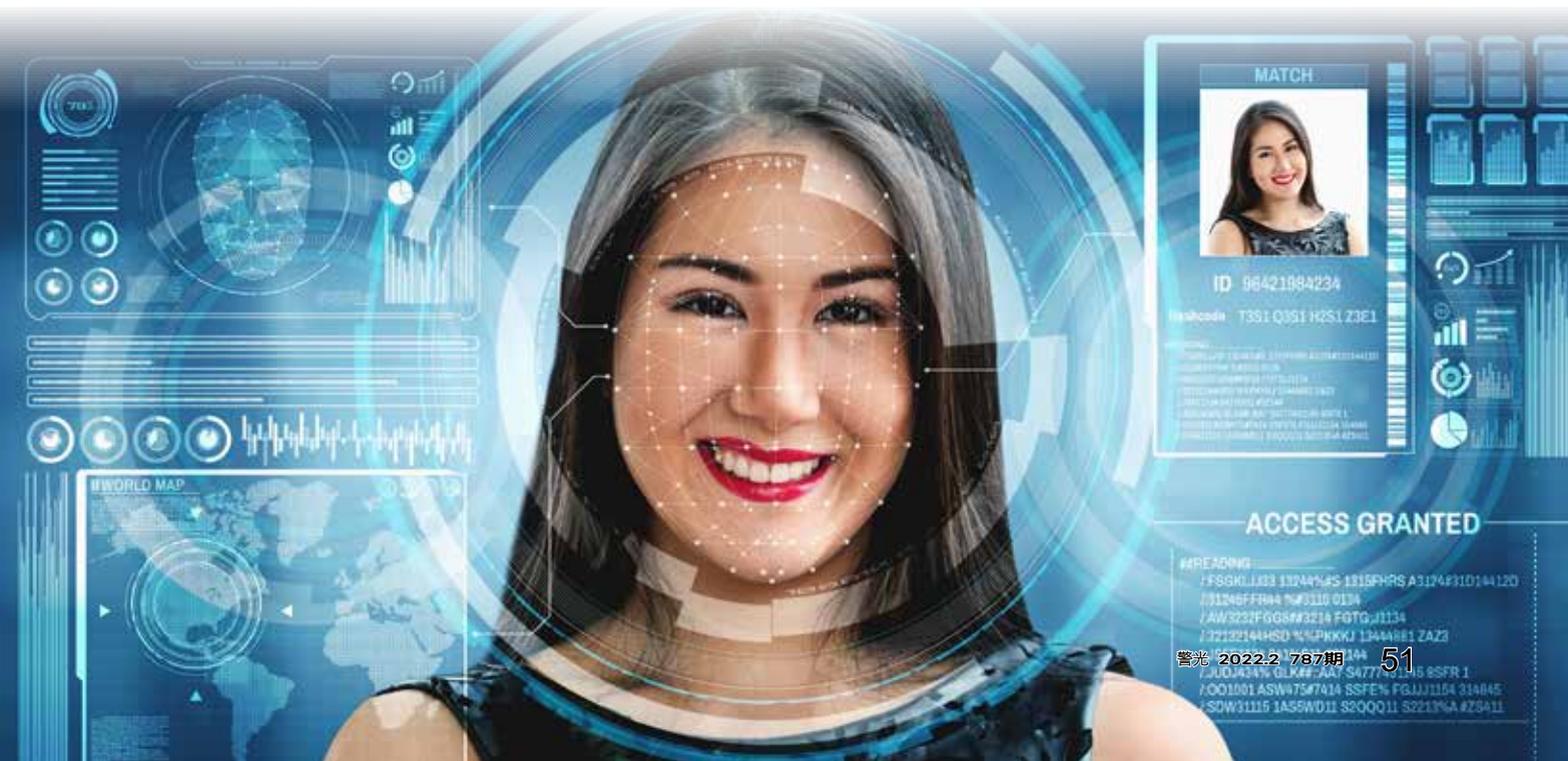
效力及於第三人；肖像權是否受侵害取決於被拍攝者本身之主觀感受。於個案中無論拍攝者有無將他人肖像公開、傳播或營利，被拍攝者只要認為其個人肖像遭拍攝、儲存而有不妥或不適之感覺則即屬不當利用之肖像權侵害。

三、利益衡量說：此說主張對於他人肖像之製作、利用等行為之違法性，必須依照法益權衡原則和比例原則，就其刊登的目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加以衡量，並審酌其有無超過新聞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權的情事，才能作出判斷，如新聞媒體為了報導公眾事件的需求，而使用他人的照片，最高法院認為新聞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其目的是在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維護個人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於此重大公益之要求之下，個人的肖像權應有某種程度之退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民事判決）。

警察人員之肖像權

而就警察人員執勤時之執法過程，民眾予以攝錄，執勤人員是否仍能適用上述理論主張民眾不得拍攝？亦即警察人員執勤過程中，自身的肖像權是否具有同等地位保障？於此法務部曾有函釋：基於維護司法警察人員個人之隱私權，民眾於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之場合自行錄音或錄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之同意，始得為之。民眾如未獲同意而擅自進行錄音、錄影，司法警察人員本得視情節加以制止，如民眾因而涉有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者，並得依法究辦。其後又補充解釋應區分，若警察人員係進行「刑事案件」調查程序，應以維護偵查不公開為目的而得予以禁止；「陳情、檢舉及其他行政調查」則須再細分是否為「公開場合」而定，公開場合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當時情境是否具有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有無過度妨礙警察人員肖像權而定；非公

▼人物像具備露出五官者，不論是以繪畫、塑像、拍照或攝影所為，只要涉及人的「五官」的攝錄重製物，都屬於肖像（示意圖）。



ACCESS GRANTED

#PREADWG
FSGK1J3E1 13744%4S 1E15P4RS A3124#310144120
131245FFR8A %9 0110 0134
/AW3223FG08#3E1A F0TG-J1134
/32122144HS0 %4PWXJ 13448E1 ZAZ3
/JAU0434% GLK#F-AA7 5477 12116 8SFR 1
/OO1001 ASW4757414 BSEF% FGJJ1154 314845
SDW31115 1A55WD11 S2QOO11 S2217%A #Z5411

警光 2022.2 787期

51

開場合如警察機關駐地，因機關基於考量內部安全及財產管理權之需求，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對民眾之錄影及錄音等行為有同意、限制或禁止之權限，民眾自應遵守之。綜上，警察人員執勤過程原則與一般民眾相同，得主張肖像權而禁止任意拍攝，除有特殊情形比如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手段有過當之虞，民眾為求自保所為之蒐證，應屬合法。惟若民眾超越自我保護舉證目的，將警察人員於公開場合執法過程影像「未加以遮蔽肖像」後任意散播，應可認為係侵犯肖像權之行為。

▼新聞媒體為了報導公眾事件的需求，而使用他人的照片，其目的是在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維護個人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個人的肖像權應有某種程度之退讓（示意圖）。

救濟管道

一旦侵犯肖像權行為發生了，該如何自保及救濟？警察人員於受（處）理是類案件應有的作為如何？如前所述，肖像權已迭經司法實務判決肯認係屬人格權保障之範圍，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又民法第151條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有關肖像權之侵害，雖屬民眾間私權爭執，警察人員不介入為原則，惟為避免自助行為之發生使糾紛擴大，警察人員接獲民眾報稱有肖像權受侵害情形，仍可視情形，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警察人員執勤過程原則與一般民眾相同，得主張肖像權而禁止任意拍攝（示意圖）。

為適當之處置，如有民眾報稱遭人未經同意拍攝之糾紛，應即時制止，若不及制止亦應查證並抄錄拍攝人身分，以利肖像權人後續依法行使訴訟上權利，並同時告知拍攝者其拍攝行為有可能侵害他人肖像權，於返回勤務處所時並應詳實記錄處理本案經過備查。

在法治思想蓬勃發展的現代生活中，各種人權透過司法解釋盡皆具體化，肖像權即一鮮明之例。警察人員於第一線肩負保障人權任務，針對侵害私權行為已不能單純以「不介入私權」原則置之不理，相對地應自我充實人權觀念，方符民主法治社會警察人員的要求，且身為警察人員，當以保障人權為第一要務，此外，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的法律觀念，對於民眾報稱遭受權利侵害之案件，除屬於警察業務範圍之刑事案件應受理與移送，對私權上法律之救濟管道，如能做出適切的指引，必然能增進一般民眾對於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之信賴。



參考資料：

- 1、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肖像」，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o=dcdbdic&searchid=Z00000107213>
- 2、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按肖像權係指以自己肖像的利益為內容之權利，該權利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故未經同意，就其肖像為攝影、寫生、重製或翻攝等，均會構成肖像權之侵害。又肖像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及同法第18條規定之人格權，亦為同法第195條所規定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
- 3、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年2月增訂新版，頁157，頁161-162。



▲公共藝術作品—
光之翼。

淺談復勤業務之 公共藝術設置

文·圖／蕭國政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專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去年底舉辦「110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活動」，筆者對此相當有興趣，因此報名這個研習活動。

研習活動上午邀請3位大學教授針對「法規與公共藝術觀念」及「計畫型公共藝術」等主題實施講習，下午參訪臺中市公共藝術成功案例，實地講解公共藝術作品「光之翼」、「藝術後勤計畫」及「轉骨計畫」的經驗分享。

公共藝術設置相關法規 及办理流程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



◀公共藝術作品—轉骨計畫。
▼公明社區居民手做作品。



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條例第8條第2項所稱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1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第2項：「本條例第9條第2項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因此，警察機關辦理新建警察辦公廳舍，即屬前述公有建築物，都會面臨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規定，而公共藝術設置又與興建工程兩者性質迥異，一個是藝術家創作，一個是建築師規劃設計，由營造廠商施工完成。

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遇公共藝術預算金額在30萬以下時，得交由市政府文化局統籌辦理，興建機

關始得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其餘則須依法規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興辦機關則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召開執行小組會議，由興建機關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機關初審，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再送交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依審議意見修正完成後，送審議機關備查。公共藝術徵選方式有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及指定價購等。辦理公開徵選則須成立徵選小組，召開徵選小組會議，並進行徵選作業，作品經評選後，須召開鑑價會議，以確認作品之價值，並作成紀錄，其會議決議得作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仍須送審議機關初審，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送審議機關核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始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

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決標後，執行公共藝術製作與設置、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在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期間，執行小組須安排會勘，檢視製作進度與狀況，以辦理2次勘驗為原則，並掌握作品製作品質與符合度，最後再辦理驗收。驗收後，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須送審議機關初審，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送審議機關備查。整個公共藝術設置的流程繁瑣，且須配合審議機關的時程及修正，因此，常須耗時1年以上，甚至更長。前述流程執行完畢之後，後續尚有公共藝術保固，以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定期維護公共藝術作品的狀況，發揮公共藝術設置的成效。

研習心得分享

警察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對於

相關的法令規定變更應隨時注意，以免在設置過程中，其完成時間受到延宕。在本次的研習活動，得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110年5月19日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該條例施行細則於110年9月3日公告修正草案增修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暨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等名詞定義。另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亦於110年8月25日公告修正草案，值得注意的變革：將原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修正為「50萬元」；修正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增訂管理維護年限及預算規劃之規定。上述這些法規修正，將為公共藝術設置相當重要的圭臬。

在本次研習活動的授課講師之一，臺中市南區樹德國小校長林佳靈，他在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小校長任內，曾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獲得市府肯定與好評，

►公明社區居民作品。



在他的經驗分享中，提及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有幾點值得注意，分述如下：

- 一、可以參加文化局舉辦之公共藝術研習。
- 二、記得下載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流程且要按照市政府文化局的流程，不可簡省步驟。
- 三、要花時間好好撰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四、主體建築完工前1年開始跑公共藝術各項流程。

讓筆者深深覺得這些經驗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相當具有參考性。

公共藝術的選擇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5條第4款「公共藝術」，定義為：辦理具公共性之藝術相關創作、策展、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內容。因此，公共藝術並不侷限於常設型公共藝術作品。筆者有幸在這次公共藝術研習活動，參訪公明社區的計畫型公共藝術，看到計畫型公共藝術之策劃、推動並不亞於常設型公共藝術，且花費的時間可能更長久，其重點在於「民眾參與」。

公明社區地處臺中市沙鹿區清泉崗機場周邊，當地有三寶，飛機、地瓜、狗尾草，該計畫型公共藝術中一項作品「轉骨計畫」，就是以狗尾草作為發想，配合在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狗尾草在民間常用來燉煮，讓小孩食用後可以快快長大，所以策劃為轉骨計畫。另外，當地種植地瓜的紅土，也被藝術家用來指導社區民眾製作手作陶土，該計畫



◀當地民眾陶土作品。

留下許多當地民眾的陶土作品，後來被公明社區發展協會用於社區經營。在這次參訪可以感受到公明社區居民對於該計畫推動的「社區民眾參與」非常踴躍，作品深植人心。

結語

筆者因後勤業務關係而接觸到公共藝術設置，如果以警察工作本業而言，公共藝術與警察工作確實分屬不同領域，但當你接觸公共藝術，對公共藝術設置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反而對於公共藝術的推動有一股感動的力量。不知不覺中，你會回想過去出國旅遊時，在旅行途中所看到的街頭藝術作品，它帶來的不只是公共藝術，還有作為當地特色的標的，同時，當你對該藝術作品有進一步認識，包括其創作的想法，就能與創作者產生共鳴。因此，公共藝術設置不只是依照流程去完成，更應隨著創作者的想法去推廣參與，這樣的公共藝術才有價值。🇹🇼

情境模擬應變訓練初體驗

文·圖／詹子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

射擊類遊戲一直以來都是很受歡迎的遊戲種類之一，從小到大我也玩過不少射擊遊戲，從早期掌上型GameBoy，到現在手機遊戲及switch等不同種類的機型都有玩過，自己最喜歡的還是現在最流行的switch，透過手把組合成模擬槍的體感射擊遊戲，最接近真實射擊。

去年我在遊戲之外，第一次體會了「超擬真體感射擊」，跟自己在家玩的遊戲比起來，家用遊戲本就是小兒科！有幸體會這種「超擬真體感射擊」，全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賜，其實是到警察局在去年4月份正式完工啟用的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參訓，這個模擬靶場建置在南屯區的警察局春社靶場2樓，整套設備造價高達新臺幣1千4百多萬元，目前全國僅建置9套，有幸在這麼棒的設備下訓練，必須感謝警察局的用心，也同時驗證了那句老話：「訓練是員警最大的福利啊！」

▼臺中市情境射擊靶場設置在春社靶場2樓。



活化常訓項目 切合勤務需要

在警政署推動常訓改革後，警察局訓練科在常訓規劃上，越來越彈性靈活，也越來越接近實務需要，在射擊訓練部分，除了以往制式的打靶練習外，新

增了幾種運動射擊等項目，更接近實際勤務需要，但射擊訓練總是有其侷限之處。近年來員警執勤受傷案件層出不窮，尤其在鐵路殺警案後，社會氛圍紛紛支持員警「大膽用槍」，縱使警察同仁都知道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的用槍時機，然而外勤員警在外巡邏，面對不特定的民眾、不確定的環境威脅，如何在各種情境瞬間做出正確判斷，在第一時間察覺潛在危險，進而做出正確的反應，不管是防禦作為或是積極使用警械等均有其困難性，因此，該如何透過訓練提升員警觀察、反應的能力，是未來訓練的革新重點。

運用沉浸式體驗 情境模擬射擊訓練

「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的概念，其實就是近年來興起的「沉浸式體驗 (Immersive Experience)」，在VR (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 擴增實境) 及MR (Mixed Reality 混合實境) 的發展與5G逐漸普及，沉浸式體驗快速地發展，除了運用在擬真遊戲體驗外，更被廣泛運用在藝術展覽、活動等，透過互動式的體驗，拓展體驗者的沉浸感，尤其是去年起疫情期間，「宅經濟」發燒，各遊戲廠商更是大幅拓展沉浸式體驗應用，使之變成一種最流行、最好玩的娛樂方式。

除了運用在娛樂相關產業之外，沉浸式體驗也被運用在教育訓練等培訓工作，是近年最熱門的培訓方式，藉由數位技術或環境，如AR、VR、MR或投影技術等，打造近乎現實的情境，讓人



▲訓練科教官仔細講解操作程序及要領。

在情境模擬時能完全投入，產生連結與共鳴，並產生較佳的訓練效果，而警察局的「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即是將沉浸式體驗運用在警察技能訓練上，考驗員警對各項情境狀況的反應能力以及用槍時機的判定。

猶記十幾年前就讀警察大學時，學校已建置情境模擬訓練場地，設有一比一大小的警車、街道、號誌、商店以及模擬街景，讓同學們可以模擬演練盤查、攔檢人車的狀況，並且設有一個大螢幕的情境模擬訓練場，在這套模擬影像訓練中，影片中的人射擊出子彈，會有真的塑膠彈射出，打到會痛！更能增添真實感及緊張感，對那時身為學生，沒有實務工作經驗的我來說，這整套設備已相當不可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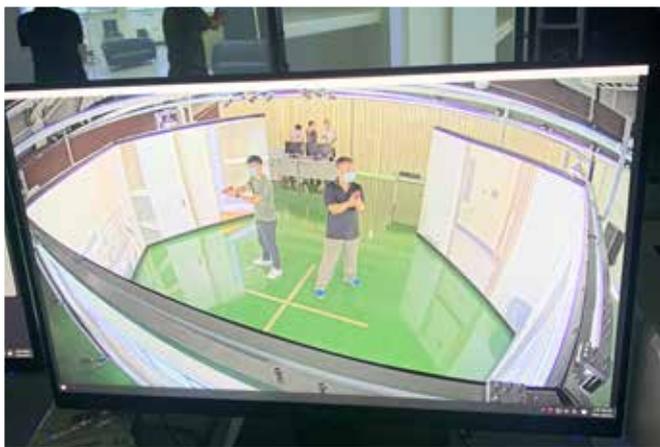
十幾年過去，科技設備不斷地推陳出新，目前最新的「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民國105年首先由美國引進臺灣，透過六角形五螢幕建構「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超過180度面式環繞視野，搭配700多種模擬執勤狀況，讓員警在互動式情境中，練習遇突發狀況的臨場應變能力，相較於以往較靜態、一成不變的射擊訓練，更符合外勤員警的工作需要，達到訓練的成效。



▲模擬客廳攻堅畫面。



▲模擬捷運發生攻擊事件。



▲透過各種角度的鏡頭可觀察員警的執勤動作。

即時反饋調整 提升訓練成效

我的「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初體驗，從教官授課講解開始，而後觀察同事操作使用，並觀摩教官操作電腦以及實際的訓練過程，整套設備除了5個比真人高的大螢幕環繞外，尚建置感知器，透過專用的模擬槍，可分析出個別訓練者射擊的時間及落點，整個互動式影片也不是一成不變，影片內容設計的非常靈活，可以透過手動隨機操作，來改變影片中的歹徒行為，譬如有一個場景是客廳攻堅，教官可透過軟體的操作，隨機設定歹徒舉手投降或舉槍射擊，來訓練員警第一時間的判斷力，避免熟悉影片劇情而降低訓練成效，真的很像是在玩射擊遊戲。

教官特地為我們選了幾個常用的情境，第一個是盤查人車，首先用的是國外版的攔查畫面，教官事先律定由學長盤查，我負責警戒，最終受盤查者從後車廂拿出槍枝對著我們，而我們均在第一時間就反應射擊，在射擊完畢後，教官隨即顯示我們用槍的先後次序以及落點，我覺得自己扣板機時間已經非常快，沒想到學長比我更快了一些！像這樣即時的回饋，就像《刻意練習》一書所說的「投入足夠的時間、以正確的方法練習，才能有所進步，別無他法。」而其中「以正確方法練習」，就是透過不斷的反饋、調整，就能產生驚人的效果，這套「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可說是充分運用了「刻意練習」的概念，確實能提升訓練成效。

接著是臺灣版的盤查人車，經教官的介紹得知，這些臺灣版的模擬情境影片，都是由警政署拍攝的，由於美國是槍枝合法的國家，所以警察用槍時機的規範相較於我國是寬鬆許多，許多情境也都以持槍為主，警政署為了使整套設備發揮最大的功效，更切合臺灣的社會環境，非常用心地拍攝許多影片

·使參訓者更能融入整個情境當中。接續我們盤查一輛違規的小客車，駕駛一開始苦苦哀求，然後逐漸情緒激動，接著拿出一把刀，突然之間，整個畫面竟然變成紅色！正疑惑不解時，教官引導大家看向右邊，一旁1名戴著帽子的陌生人竟然持槍對我們射擊，原來畫面變紅了是因為中彈受傷了！

教官開始向大家說明，執勤員警往往專注於受攔檢盤查的當事人，而忽略了周邊環境的變化，如果周邊有受盤查當事人的親友或疑似精神病患突然對員警攻擊，發現時已措手不及，非常容易產生傷亡的情形。這讓我想到十幾年前彰化分局因公殉職的陳國欽學長，因處理糾紛案，被1名酒醉男子拉扯，隨即將該男子制伏在地，不料該男子的弟弟卻趁機從後方奪取警用配槍朝其射擊，陳國欽學長因此與世長辭，犧牲寶貴生命的憾事。

之後繼續練習民眾口角糾紛的狀況應對及捷運上遇精神異常民眾之處置作為，都與近年來的時事案件相關聯，透過這種與時事結合的訓練模式，讓員警對各種不同的情境該如何正確的應處更

為熟悉，練習久了在真正需要時，便能派上用場。

善用科技設備 提升員警執勤應變能力

這次的訓練讓我深有感觸，除了讚嘆科技的進步，更是感謝警政署以及警察局訓練科的用心，「耗資千萬重金打造」最新穎的科技設備，讓員警更有效率地加強訓練觀察力及反應力，進而運用在日常的巡邏、臨檢、盤查人車等工作上。雖說從外勤調任內勤職務已數年，但過去巡邏臨檢的經驗仍記憶猶新，透過這樣的訓練，確實也讓我又重新檢視了自己過去執勤的不足之處，若非身為警職，大概一輩子也沒機會體驗這套設備，而身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的一員，這套設備對基層員警來說受益良多，因訓練空間有限，訓練科精心規劃15個分局以及各(大)隊的使用時間，各單位可輪流使用，相信能發揮最大的效益，讓同仁真正大膽用槍，降低因公傷亡的不幸事件。👮



- ▲軟體上設有各種場景模式可供選擇。
- ◀教官解釋為何盤查過程畫面突然變紅色。
- ▶透過軟體操作，可以變換歹徒的動作。



守護銀光失智 打造安心城市

雲林縣警察局獲亮點成果獎

▲雲林縣警察局於高齡友善成果獲獎，於110年11月26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吳昭軍頒獎表揚。

文·圖／吳淑裕 雲林縣警察局秘書科股長

「你有看到我的阿公嗎？」

「家中老人（外公）走失。尚未尋獲，煩請大家幫忙留意一下！」

「請大家幫忙協尋，特徵：失智、重聽、右手食指斷一節、中指彎曲、騎著腳踏車、穿人字拖、頭戴繡有 [水碓12鄰林○夫] 字樣的帽子。」

「1/14上午行車記錄器拍到於08:17分由水碓往高林方向騎去，而後似乎騎小路無監視器的地方。」

去 (110) 年1月，古坑1位失智阿公走丟了，到深夜仍然遍尋不著，雲林縣警察局故局長朱宗泰看到這則貼文心有同感，擔心長者在入夜之後失溫發生憾事，立即召回刑大、分局同仁商議，時值深夜，同仁議論紛紛，朱局長語重心長地說：「如果你家的阿公走丟了，你也會著急擔心，以前我在當分局長時，就注意到許多長輩走出去就再也回不了家，所以能救一個是一個，找到人是件功德。」

警察局協同民間團體以偵辦重大刑案的規格，清查調閱轄內所有監視器，並出動空拍機，馬不停蹄地毯式搜尋，於翌日下午在離家20幾公里外、林內鄉一處偏僻的產業道路尋獲倒臥路邊又餓又累的阿公，才結束阿公這一夜的驚魂之旅。

研擬各項照護 打造安心城市

一則失智老人的協尋貼文，家屬的

擔心焦慮，我們感同身受。雲林縣老化程度高居全臺第三，僅次於嘉義縣、臺北市。隨著國內邁向高齡化社會，因失智走失的老年人口比例也有逐年攀升的趨勢，雲林縣7年來走失的高齡人口中竟高達4成罹患失智症！一個個失蹤數字的背後，是整個家庭的心力交瘁，「只要有一個人失智，就造成很多社會成本。」爰此特殊的地方現象與需求，雲林縣警察局決心為長者打造一個安心守護的城市。

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SDG1—終結貧窮」、「SDG3—健康與福祉」、「SDG16—和平與正義」作為努力的方向，研擬失智及獨居長者的照護、跨單位的科技協尋、友善的高齡生活環境及跨領域的公私部門合作等策略，運用科技守護失智、獨居長者，規劃良善及支持性的健康生活環境，促成世代共融的社會，共同守護獨居及失智長輩，打造安心友善城市。

▼張縣長(中)與所有獲獎同仁合影。





◀▼雲林縣警察局參加高齡友善海報獎評選，現場接受評審詢問。



跨局處攜手合作 全方位守護長者

透過跨局處各項服務策略的努力與合作，持續改善偏鄉醫療、交通及治安不利因素。為讓失智、獨居長者有更友善的環境，除透過警政、衛政、社政、醫療網絡緊密聯繫外，更積極追蹤銀髮據點，化被動為主動，讓失智、獨居長者可以安心在地生活、就醫、就養，以全方位守護、服務再升級為導向，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

雲林縣警察局配合社會處各項防走失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等科技計畫，掌握高風險對象走失風險區域；遇有失蹤協尋案件立即多管齊下，整合各方資源協尋，透過科技守護掌握行蹤、運用遙控無人機、結合社群媒體共同協尋，並自109年11月起主動清查轄內未尋獲之失蹤人口辦理「DNA尋親專案」，執行失蹤人口家屬DNA建檔。目前列管失蹤人口尚有95位，主動派員前

往採集家屬檢體後，送請刑事警察局建檔並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比對無名屍資料庫，迄今已採集檢體45案55人，共比中4名（其中失蹤最久長達18年），持續協助亡者落葉歸根。

警察人員身為人民之保母，也是家庭的支柱，在109年12月間發生一起王姓員警深夜執勤時因心血管疾病不及搶救之憾事，在故局長朱宗泰與縣長張麗善的努力下，催生全國首創警察版天倫D+卡之運用，初期以罹患心血管疾病之200名高風險員警為試辦對象，提供心氧檢測、GPS定位並提供緊急求援，透過健康預防概念，提醒同仁平日注意身體狀況，發揮預警機制，一旦監測到指數異常即提醒其儘速就醫，守護同仁健康，發揮「警察保護民眾，縣長守護警察」精神。

此外，透過研議老人失蹤、預防詐騙竊盜及交通安全、主動提供指紋及DNA建檔服務等內容，向下延伸鼓勵一般民眾（不限65歲以上長者）申請

指紋捺印建檔，遇有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於尋獲後利用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可即時連線比對而迅速確認身分，緊急通知家屬進行後續協助。

「數位指紋捺印機」 守護銀光「警」重要

同時為有效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指紋建檔率，除主動結合社區活動增設攤位外，全國首創結合長青食堂推動老弱及身障指紋建檔，全國首創提供65歲以上長者到府捺印及黏貼交通工具反光條，更結合社會處「雲林縣失智長者零走失、智慧防護手環試辦方案」，提供指紋捺印建檔服務。並配合社區樂齡

據點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深獲長輩喜愛。迄今已累計建檔4,496件，65歲以上長者指紋捺印建檔達成率全國第一。108年迄今已協助8名失智或發生意外之長者緊急聯絡家屬前往照護，其中最高年齡為82歲。

今年1月8日參加縣府在縣立體育館舉辦之「永續方舟 雲林先行」特展，首次使用張麗善縣長愛心挹注經費所購置最新利器—攜行式數位指紋捺印機，讓長者不再因建檔指紋而油墨殘留弄髒手，打造友善環境，提高長者指紋捺印意願，當天吸引約150多位民眾、志工排隊完成建檔，縣長張麗善也蒞臨慰勉為同仁加油打氣。

▼縣長頒發高齡友善
撰寫人獎狀。



永續方舟



▲縣長頒發高齡友善海報設計獎狀。



▶雲林縣警察局海報設計獲頒亮點成果獎。

此外雲林縣警察局亦透過官網提供線上申請服務、失智無憂友善社區、辦理社區民眾教育宣導說明會，推廣科技守護之多元智慧定位設備，並建置便民網頁，讓民眾了解該縣運用科技智慧守

護相關計畫，結合軟硬體服務，提升社區參與機制與提高民眾參與度。

皇天不負苦心人 善緣累加展成果

雲林縣警察局提供科技守護防走失服務迄今僅9個多月，已有4起透過配戴D+定位設備順利找回失智阿公、阿嬤的案例（最高年齡91歲），顯見科技守護的重要性。

上述成果在去（110）年代表雲林縣政府以「守護銀光失智 打造安心城市」參加衛生福利部110年高齡友善暨健康城市獎「共老獎」評選，在全國各縣市359件作品中，獲得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並獲國民健康署頒發共老獎入圍獎狀一楨。

另以守護銀光大作戰三部曲—安全



▲張麗善縣長（右二）頒獎表揚警察局副局長林振華（左二）、秘書科股長吳淑裕（右一）、巡官林慧芳（左一）。

▼雲林縣警察局參加高齡友善海報獎評選獲亮點成果獎，鑑識科股長翁照琪代表上臺領獎。

守護、關懷守護、科技守護三大面向設計海報，參加「110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海報獎」評選，在全國118件作品中脫穎而出，獲頒「高齡友善城市類—亮點成果獎」獎項，創下該局史上最佳紀錄，也是全國唯一的警察局獲此殊榮，鑑識科股長翁照琪於110年11月26日從國民健康署賈副署長手上接下這份榮耀，縣長張麗善也在110年12月2日的主管會報上親自頒發獎狀、禮券予警察局副局長林振華及海報創作人、文案撰寫者鑑識科股長翁照琪、巡官林慧芳、秘書科股長吳淑裕等人，並於12月24日在縣立體育館頒發獎狀表揚承辦同仁，鼓勵其繼續努力打拼，為縣民提供更優質創新的服務措施，打造該縣成為高齡友善、安心樂居的環境為目標

，讓長者在地老化、活躍老化，就像藍天中的太陽發出耀眼光芒。(本照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永續經營提升城市幸福 ——臺東警防空警報設施汰舊換新

▲防空（海嘯）警報器
建置地理位置實景。

文·圖／黃貴文 臺東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

「防空警報器」屬於臺東縣民之「國防安全及海嘯災害預警」公益財產，其重要程度與治安績效並駕齊驅，具有發揮軍事空襲及地震引發海嘯防災預警2種災害預警功能，能實質減少民眾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亦為城市幸福關鍵指標，汰舊更新防空警報器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建置防空警報器之目的以「空襲防護」任務為主，「防救災（海嘯警報）預警」為輔，本次汰換警報器除擴大防空警報（含海嘯）預警音域範圍及語音廣播功能，更有效建置全民防衛

及防災（減災）科技系統，使人人能負擔並享有公共安全防禦利器，讓臺東縣在臺灣城市與鄉村發展進程中，更平等茁壯，邁向臺灣永續經營遠景。

汰換設備 擴大預警範圍

檢視人類歷史，全世界什麼都可能停止，只有戰爭及天然災害不會停！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CC）發布2021年度報告，評估顯示目前海峽兩岸正處於危險不穩定時期，中國軍事能力大幅提升，已經有或接近有武力犯臺能力，增加兩岸軍事衝突的可能性，臺灣已成為全球最危險的十個地方之一（110年5月1日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封面標題）。

臺東縣處於「空襲及海嘯」潛式危機中，唯有民防設備維持正常待機狀態，提早發布空襲（海嘯）警報，方能使民眾能迅速往防空避難處所（高處）疏散避難，減少民眾傷亡、財物損失及政府事後救援經費支出，有效控管災損與減支救災龐大經費。

戰爭型態的變化，隨科技及時空因素而改變，民防任務（全民防衛）配合國防政策及未來，除應與時俱進、通盤考量外，更須深入了解掌握國外威脅及戰場情境分析，知己知彼，尋求因應之道。警察同時肩負全民防衛「保衛國家安全」及防災救災「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兩大治安維護任務，所能加強部分在於優先著手防情警報及通訊設備硬體改善，臺東縣警察局汰換第一批使用年限逾20年以上之老舊防空警報器，將傳統機械式及電子式（含旋鈕開關、麥克風人工廣播）警報器，配合前瞻性科技整合設備建案（105DB/30M高分貝及觸控式液晶面板及語音錄製廣播系統），使其警報音域涵蓋範圍加大，並增加語音自動廣播功能，使人容易聽辨，擴大發揮防空及海嘯災害預警傳遞範圍，



發揮國土安全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功能，以爭取民眾疏散的黃金避難時間。

▲107年臺東縣政府花東基金提報審查會議，臺東縣警察局民管中心前主任楊錦養提報實況。

達成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

聯合國在2015年發表「2030永續發展議程」，研議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藉此引領全球各政府、企業及公民團體等，在未來15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本次汰換警報器作業前瞻性整合規畫及建案執行與發展成果，帶動臺東縣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109年至110年第一階段警報器建置發揮成效後，防空（含海嘯）警報音域範圍已涵蓋有效區域，並增加自動語音廣播功能。

惟執行期間遭受新冠病毒肆虐全球，對城市永續發展目標SDGs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及阻力，不僅考驗警察防疫應變能力，也挑戰本案執行達成率，在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下，重新定位地方防



▲109至110年警察局汰舊更新直(交)流及電子式警報器，以無人機環繞空拍取景。



▲電子式警報器麥克風廣播測試。

災屬性，永續發展臺東科技防災及落實國土防衛政策，在全世界疫情嚴峻，航運船班及貨櫃通關延誤的不利條件下，積極督促廠商施作，自西德進口之電子式警報器相關零(組)件，落實各項設備審查、施工督檢、缺失策進、操作訓練及測試驗收等程序，在國內實施三級防疫規範下，面臨防疫分流及異地辦公限制，仍能排除萬難，如期如質完工及驗收。

執行項目

防空警報器汰換之工作總期程為109年1月至110年12月，109年度採

購19臺20匹馬力—規格105DB/30M之交(直)流式警報器，預算執行率84.5%。110年度採購17臺規格105DB/30M之電子式警報器業，預算執行率96%。

建置位置

期前審視臺東縣防空(含海嘯)警報臺，均設置於各警察分駐(派出)所駐地，全縣16個鄉(鎮、市)警報設置地點計35處，防空警報音域涵蓋率僅6%，偏遠地區、機場、漁港、火車站及大眾交通運輸重要處所，均未建置警報器，該項現存實務問題，與109年度審計部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敘述相同，存在「因覓地困難及地方財政拮据」而無法設置警報器的問題，現有警報器無法設置在能提升警報音域涵蓋範圍之最佳地點，且警察機關建築物高度平均為2層樓建築物(高度約10公尺)，傳播警報音域亦受到本體建築物高度及周遭建築物遮蔽影響，導致警報音傳遞範圍不佳。

為有效提升警報器音域涵蓋範圍，最經濟、迅速、有效之解決方法即為「汰舊更新新型警報器」，藉以提升目前現有警報臺之發射功率(105DB/30M高分貝以上硬體規格)，延伸拓展警報音域聽辨範圍，109年建置17處直(交)流式警報器，110年建置17處電子式警報器。

此外，臺東縣海岸線長達176公里，為全國海岸線最長之縣市，依據中央氣象局海嘯警戒分區劃分表(表1)，臺東縣16個鄉(鎮、市)，全部列入

表1 海嘯警戒分區劃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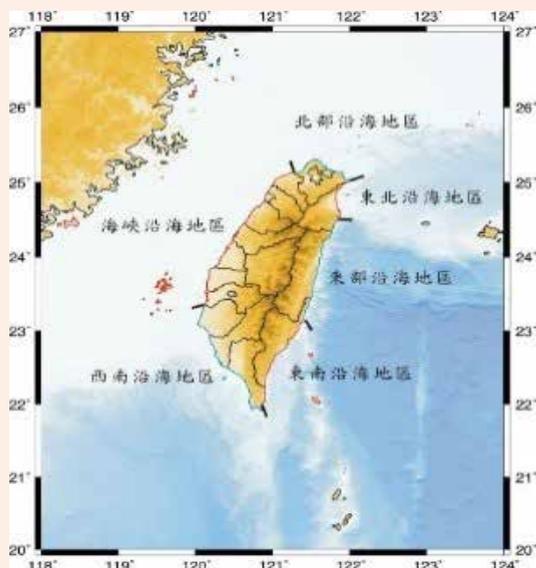


表2 臺東縣108年防空警報有效傳遞涵蓋率統計表 (以600公尺計算)。

土地總面積(km ²)	3,515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km ²)	211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涵蓋率(%)	6%
總人口數(人)	218,919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人)	54,729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涵蓋率(%)	24.99%
總戶數(戶)	8,734,477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戶)	2,911,492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涵蓋率(%)	33.33%

東部及東南海嘯警戒區範圍，依臺東縣108年防空警報有效傳遞涵蓋率統計(表2)，海嘯警戒區面積3,515平方公里，縣內人口逾半數集中海岸平原地區，貫穿南北臨海之臺9、臺11線公路，瀕臨海岸線，有遭遇地震引發海嘯侵襲之危險。在規劃長程預警功能及偏鄉廣域地理環境下，運用防空警報器發布海嘯警報，更能提升海嘯災害預警，落實推動SDGs核心價值。

直流式、交流式及電子式警報器優缺點評析

優點

一、維修保養費用經濟，多數模組零件及電子IC材料，在臺灣電子產業鍊市場即可採購，可避免組成電子零件貨源壟斷，有利契約人(含定作人)。

二、有多種廣播方式選擇，語音廣播方式除人工廣播外，可以事先預錄廣播所需語音內容(自行客製化錄音)儲存於SD記憶卡內，由SD記憶卡插入USB埠，即可設定自動播放語音功能，在發生空襲或海嘯災害緊急情況時，自動執行語音廣播及施放警報示警，警報臺駐地值班員警能及時避難，並轉移警用裝備等(槍、彈、無線電、車輛、重要公文)至安全處所，可免於自身生命及財產危害，保障員警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彈性組裝模式，預留介面供「後續擴充」功能使用，有利日後視任務需求，加裝介面卡擴充功能(例如無線傳輸Wi-Fi網路卡、5G行動通訊遠端遙控等硬體)。

四、機組散熱迅速，不易產生機件發熱當機情形，有效解決歷年舊型電子式警報器散熱問題。

缺點

- 一、觸控式液晶面板使用壽命約2年，其面板於使用壽命時限內必須更換，以維持正常功能運作。韌體驅動程式須加裝「螢幕保護程式」軟體，使電子式警報器在待機狀態下休眠，螢幕自動關閉待機，操作指令執行時，螢幕恢復作動，以延長面板使用年限。
- 二、電子式警報器試轉時，警報訊號經由電子擴大機功率放大後，蜂鳴器容易產生「低頻共振噪音」，對人體產生短暫性耳鳴現象，可能造成人體精神疲勞及聽力暫時性壓迫影響，唯有調整電子訊號及加裝「有源降噪技術」，始能克服低頻噪聲問題。
- 三、主機面板及部分電子零件，仍須自國外進口，無法全數由臺灣自給自足。
- 四、直、交流式及電子式3種警報臺，均為固定式硬體設備，無法車載機動使用，且設置地理位置因現行科技進步，以「座標定位」技術及流覽電子地圖，即可掌握其經度及緯度。在遭受破壞或被轟炸前，只能發揮「一次性」預警警報及廣播功能；如遇停電或海嘯災害時，亦同前述敘述，受限先天性的缺點，無法克服。
- 五、前述3種警報設備，屬一般電子設備，均無法抵抗電磁脈衝。
- 六、電子式警報器，有內建式蜂鳴器，在試轉時，能不對外發出警報音符，具有自我檢測警報功能，且妥善率高於交（直）流式警報器，維修

方式較簡易，惟其警報音域範圍低於直（交）流式警報器音域。

警報音域傳遞成效

計畫想定之音域範圍為「概括理想數據」，實務上直（交）流式及電子式警報器音域聽辨距離，仍受限於設置警報器地點之環境背景值（周邊噪音、高樓阻擋、隔音設備）、風向、天候、空氣密度及人口密度等複雜因素。本案於109年及110年，分別經警察局驗收程序，實際測試本案直（交）流式及電子式3種採購之防空警報器（105DB/30M契約規格），施放防空警報音域600至1,200公尺範圍警報音符聽辨情形，臺東縣屬鄉村型城市，較無高樓林立阻擋及吵雜噪音干擾等因素，周邊民眾尚能聽到防空警報音符，已達到計畫所提列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值，符合計畫可量化效益，故在臺東縣地理環境及人口密度條件下，施放警報音符，其聽辨音域尚能達到計畫所述之預期效應（如表3）。

表3 臺東縣110年防空警報有效傳遞涵蓋率統計表（以1,200公尺計算）。

土地總面積(km ²)	3,515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km ²)	422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涵蓋率(%)	12%
總人口數(人)	218,919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人)	109,458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涵蓋率(%)	49.99%
總戶數(戶)	8,734,477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戶)	5,822,984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涵蓋率(%)	66.66%

實務操作訓練成效

110年辦理設備教育訓練，強化員警熟悉建置新型電子式警報器操作實務，提升應變知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工作，使基層員警能嫻熟操作及三級維護保養，以避免發生無法處置警報器「誤鳴及不鳴」緊急狀況，順遂每日操作試轉警報器例行工作。



結語

「戰爭」及「災害」是人類必須面對的課題，無人能置身事外，警察身負全民防衛動員任務，須提升協助緊急救災能量，並落實治安維護成效，以契合「國防安全、災害防治、治安維護」策略，使民眾對政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維護有感，本次汰換警報器又增加臺東縣防災量能及黃金避難時間，未來將持續建置汰換警報器（硬體）及推廣教育訓練（軟體），以契合SDGs發

展趨勢，使員警具備民防永續知能，兼具「認知、策劃、執行」實戰經驗，廣儲臺東縣永續民防（救災）人才，為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提供最堅強有力的保障。各縣（市）警察局（含專業警察單位）之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配套、經費爭取及執行程序，涉及中央國防（含防、救災）政策與地方政府執行層面，須橫、縱向多方整合及協調執行，尚待努力，本文評析執行成效、歸納分析優劣得失並提出策進作為，以周延續行第二階段民防實務改革腹案參考。

▲警察局辦理「防情、海嘯警報器暨防空避難設施App程式操作講習」訓練。



◀臺東縣警察局110年9月28日主驗官副局長林宏輝率政風室警務員沈正德、後勤科警務員陳志福、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王忠義、警務員黃貴文、技士林敬賢驗收新式電子式警報器。



從參加簡任文官班 看警察特考

文／蘇天從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圖／警光圖檔

民國101年7月，我參加考試院舉辦為期4週的簡任文官班訓練，過去警政署在警大自行訓練警監班，開創本班後即停辦警監班全部移訓至此，這個班是文官升任簡任官必須過關的班別，結訓前小組必須發表一篇相關的論文以及考試，分數各占一半。

我參加的這個班都是部會九職等（等同警正一階）的科長，幾乎都任職20年左右，而警察因編階太低、又都塞滿同一個階層，除非在中央機關

或直轄市，否則在退休前根本升不到符合前往受訓的資格，個人雖有幸，但當時已年過50。

論文題材讓人耳目一新

我們這一小組當中有位地檢署的主任，曾就讀臺大公共行政碩士，所讀內容都是受訓的主題，更可敬的是他早就摸清受訓內容，受訓前已download並熟讀受訓課程了，第一次開小組討論會決定撰寫論文題目，當大家還沒有概念時，他竟連論文都提早寫好了，題目為「地檢署志工之運用」，期待讓評審老師一下子就知道誰是主筆，意在爭取更高分數。

他客氣地邀大家去探訪孫本初教授的看法，沒想到孫教授竟直截了當地說：「志工運用這種題目寫到爛掉了，不要再寫過去的問題，有沒有現在已發生、待解決的問題？」待大家鴉雀無聲後，我硬著頭皮說：「我們分局轄內後龍鎮開發一處火葬場，陳抗很厲害，看能不能用行政協調的方式解決？」「這個題目好，就用這一個。」教授說道。

會後主任便向我要書面資料帶回去，運用兩天假期他又完成初稿，真是練家子！不過他也客氣地分配我寫前言簡敘陳抗緣起，他則操刀主要內容，其他同學也都象徵性地分配到論文中的杳杳見見，並按分配項目撰寫內容上臺報告。神奇地是，我原先只分配到3分鐘的報告前言時間，但兩位評審教授對這件新穎的題材大感興趣，一直發問問題，幾乎占滿整個論文發表時間。

隔天的筆試4題選3題作答，我又犯老毛病下筆不能自休，只寫完兩題另一題尚未來得及寫，我自忖筆試都過不了關了，論文主要內容又是主任撰寫，我只寫了敘述陳抗發生的前言，一定過不了了，但半年後，奇蹟發生了，論文

的分數救了我，我過關了。

警察實務的特殊性

究其因是，那些端坐象牙塔的學者，對於本身專精的學術論述早就聽膩了，聽到我報告陳抗現場的來龍去脈，因為甚少接觸，反而聽得津津有味，而一再提問警察的各種作為，反給我的論文分數打高分。

警大大學部的學生要通過特考始能取得任官資格，造成師生莫大的壓力，學生入校時號稱有臺、清、交的分數，但個人兼課超過20年的觀察，學生們備受呵護，以及4年來過於自滿的態度，就像戴著游泳圈在游泳池玩水，而外校的考生為通過特考，不僅要熟讀各科資料，還要廣泛地閱讀各個學派的書籍，像在波濤洶湧的惡海中求生的溺水者。

如是之下，大家不妨靜下來思考，我們的法律科目考得過外校法律系，我們的警察專業科目的性質，亦同法律科目，你會背別人也會背，更會用法律的觀點去闡述，其他的交通、消防、電訊、刑事的專業科目，我們又如何贏過他人？但我們作答時如能結合警察實務中實際發生、處理或困難的事件，必定能讓閱卷老師耳目一新。但大學部4年，學子們到底學到多少警察實務？實習恐怕也如天之驕子般地走馬看花。

近年來警察在社會的變遷、制度的變革、法令的更迭、科技的進步、執勤的迥異及實務上的難題，均有前人詳述，有應考需求的同仁應多方閱讀，以增加答題論述的籌碼。





任重而道遠

—舉辦110年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

▲高雄場蘇恆毅
檢察官上課情形

文·圖／高行潔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

營業秘密是我國產業發展的命脈，近來時有耳聞企業之營業秘密遭盜取，或員工竊取營業秘密投奔他國企業，使我國產業遭受巨大損失，總統蔡英文已指示，保護我國營業秘密是重要國安工作之一，國安會亦定期邀請國安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近期行政院亦配合政策方向邀集各單位討論修正相關法律，以加重其刑遏止國家產業機密遭敵對勢力竊取，警政署亦配合政策決定，於109年制定「1022專案工作執行計畫」，加強轄內情資蒐報。

為維護我國產業營業秘密，提升企業自我保護能力，使警方成為保護我國企業核心價值以及實質營運之最佳後盾，並讓企業了解警方具備專業能力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保二總隊）與各機關合作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向第一

線查緝人員及企業廠商講解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知識，以提升是類案件應對能力，並運用實務偵查經驗、案例說明蒐證及調查重點，深化保護措施、寓訴訟於保護作為當中。

109年12月15日奉署長指示，由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局承辦）與



◀高雄場教官及嘉賓合影，由左至右：南投地檢主任檢察官謝志遠、台積電處長郭子文、日月光副總楊慧鈴、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保二總隊總隊長劉章遠、刑事局副局長莊定凱及保二總隊刑大隊長林漢隆（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主辦，邀請專家學者，向第一線查緝人員及企業廠商，講解營業秘密保護知識及案件偵查經驗，於7月、8月間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4場營業秘密座談會，首場更邀請陸委會主委與會。110年4月16日，由保二總隊總隊長劉章遠主持召開分工協調會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律組沈專員、刑事局前謝副局長、經濟科郭科長、李偵查員及保二總隊刑大隊長、秘書陳志忠（時任刑大副大隊長）等人皆與會，並將座談會名稱訂為「110年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

疫情之下左右為難的籌備工作

俗話說得好「計畫趕不上變化」，5月19日全國疫情三級警戒「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COVID-19疫情喊停了緊鑼密鼓的籌備工作，經署長指示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調後有若干調整，首場署長主持的場次直接宣布取消，臺北場延至9月24日，中區和南區也延到10月5日及19日，各項籌備工作

仍按部就班地持續進行著，惟恐突然解封應變不及，籌備小組密切注意疫情發展並加強與各單位之聯繫。隨著警戒降級，室內集會限制放寬至50人，期依原計畫舉行，但3個場次報名人數均超過60人，臺北場更高達87人，又陷入辦與不辦的兩難中。

惟籌備工作仍不能停止，在這個階段決定了3個場次的教官：

一、臺北場：

由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蔡志宏法官講授「從法院觀點看營業秘密案件之偵查—兼論高質量證據之偵蒐及其規劃」。

二、臺中場：

由臺中地檢署楊植鈞檢察官講授「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臺中地檢營業秘密平臺介紹」。

三、高雄場：

由橋頭地檢署蘇恆毅檢察官講授「營業秘密偵查實務分享」，最後半小時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分享偵辦實務及經驗。

四、智慧財產局安排之下午場講者：

（一）台積電副法務長謝福源先生講授

「有效保護營業秘密之創新策略」。

- (二) 台積電資訊保護處郭子文處長講授「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
- (三) 南投地檢署謝志遠主任檢察官講授「營業秘密案件偵查實務」。
- (四) 保二總隊派員分享「營業秘密案件報案SOP及案例分享」。

由於事先規劃詳實縝密，又適值疫情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9月21日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臺中場及高雄場均順利舉行，而臺北場部分經與新竹縣、市同仁協調改到臺中場，3場研討會在各合作伙

未來趨勢及努力方向

有鑑於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中，經濟學者陶冬：「美、中之糾紛，從根本上看就是國力之爭。任何短期的談判結果、共識，都只是1個章節的結束，

並非21世紀世界影響力之爭的結束。」在此兩強競爭下，臺灣廠商難免會被捲入「去中國化」、「去美國化」的風暴而無所適從，然而，台積電副法務長謝福源認為，只要公司內部建立好一套營業秘密管理系統，便能對公司關鍵技術的血源、版圖及族譜有效掌握，在有疑義時，可快速釐清是否有美國技術或中國技術成分的顧慮。營業秘密之保護乃企業廠商應謹慎面對之重要課題，蔡英文總統並宣示國安新重點為守護營業秘密，法務部亦完成偵查保密令、秘密保持令等營業秘密法之修法，足見營業秘密保護已提升至維持產業競爭優勢、維繫國家經濟命脈及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環節。在高雄場日月光集團法務長暨法務副總楊慧鈴表示「執法機關對於營業秘密有效的保護，可以讓業者更願意投資及持續研發創新，有助於保護我國高科技機密技術，也希望藉由研討會讓日後案件的偵辦更有效率，更有助於定罪。」營業秘密之認定及保護具有高度法律面及產業面之專業性，相關民刑訴訟亦面臨秘密範圍、舉證等問題，楊副總強調「知行合一」，唯有透過了解如何保護自身營業秘密才能不斷精進保護



▲臺北場蔡志宏法官上課情形。
▲臺中場楊植鈞檢察官上課情形。



措施，其覺得不僅是企業，對警察人員也一樣適用，這也是保二總隊一直以來規劃以「企業主、園區廠商、員工及警察同仁」為宣導對象，加強各項智慧財產保護宣導之目的，本次研討會上午場由法官及2位檢察官對北、中、南區刑事警察同仁親自傳授與教導，讓大家受益良多，下午場更與企業廠商直接對話，從其角度表達所面臨困難及需要政府幫忙保護營業秘密之處，藉由業界、執法及主管機關間多面向的意見溝通交流，協助企業廠商理解營業秘密之內涵及保護機制之規劃設計，達到有效保護營業秘密之目的與效益。保二總隊將持續提供產業具體可行之營業管理及保護措施，加強個別諮詢、協助檢視，並強化實務偵查，掌握蒐證及調查重點，深化保護措施，寓訴訟於保護作為當中，成為保護我國企業、廠商核心價值以及實質營運之最佳後盾，以發揮保二總隊功能、建立品牌、提升形象及厚植保護園區的專業能力等，建立社會大眾對警察之認同。

結語

在疫情期間舉辦3場研討會可真是一波三折，原以為臺北及臺中場順利結束後，可稍稍喘口氣，但「行百里路者半九十」，原本於高雄楠梓產業園區莊

敬堂舉辦的高雄場，在前幾日突然接獲通知該場地被徵召為疫苗快打站，研討會地點改於該園區第二會議室，引發又一次兵荒馬亂。不管如何，研討會終於落幕了，首先要感謝保二總隊總隊長及刑警大隊大隊長，2位長官3場全程參與，是我們工作小組最堅強的後盾。再者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沈專員，幸賴舉辦座談會經驗豐富的她大力協助、多方提點，才能順利達成任務，最後是承辦的小組成員—警務員陳建中、林佳誼及偵查佐洪順平，從寫計畫、場勘、製作海報、採購用品、場地布置等，當所有人都對我退避三舍、避之唯恐不及時，你們是我最忠實的伙伴，一起努力完成艱鉅的任務。🇮🇹

參考文獻：

-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營業秘密法實務教戰手冊2.0。
- 2、今周刊大格局下看中美貿易糾紛。



▲臺北場保二總隊總隊長致詞。

◀臺北場中場休息時間蔡志宏法官與同仁交流授課情形。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 新添可愛生力軍

▲警犬捐贈儀式
(圖/NPA署長室)
(符合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規定，
得免戴口罩)。

文/謝璋幸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警務正 圖/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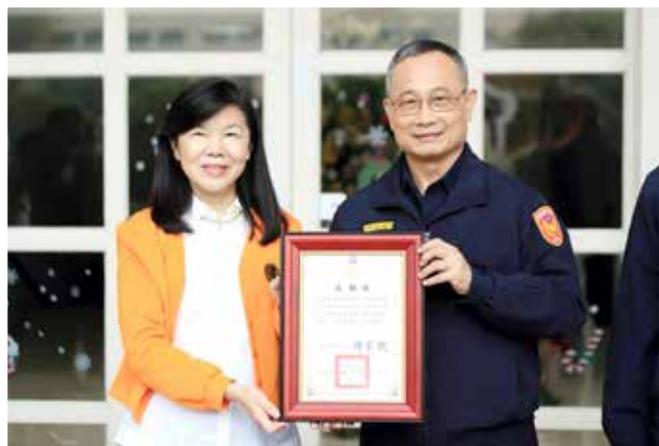
前立法委員潘維剛女士與企業家吳慧真董事長等民間人士共組愛心團體，於去(110)年12月捐贈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稱保三總隊)警犬分隊5隻具有查緝潛力的史賓格犬，由署長陳家欽與前保三總隊總隊長廖宗山在警政署代表接受。

潘女士與吳董事長等人含本次已捐贈保三總隊9隻史賓格犬，署長特別致詞感謝潘女士與企業界愛心人士熱心公益，為社會治安盡心盡力，捐贈優秀犬隻支持警察查緝工作，有效維護

社會治安及建立警民合作典範。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簡介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成立於民國94



年，107年6月8日正式法制化，隸屬於刑事警察大隊，駐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為軍備局於99年移撥之「鳳岫南營區」，係國內各警犬組織中成立最久之單位，占地面積約1萬9,800m²（約6,000坪），含辦公廳舍及室內訓練場所1棟、犬舍、室外訓練場所等，其中室內訓練場地共計4間，每間約50坪，供警犬訓練緝毒及偵爆嗅覺課程使用；戶外活動區含草坪區及水泥區約2,000

坪，供警犬體能訓練及遊戲使用。

目前該分隊人員編制有隊長1人、分隊長1人、小隊長5人、領犬員14人，共計21人，皆經嚴格甄選及3個月養成訓練合格，其中含資深領犬員2名，日常訓練（犬隻一對一服從、社會化、嗅覺、緝毒及偵爆專長等訓練）皆由領犬員執行，並每月外聘師資講授犬隻健康管理、犬隻行為學等專業課程；正式編制犬隻計13隻、訓練犬16隻、測試

▲（左）署長致贈前立法委員潘維剛女士感謝狀（圖/NPA署長室）（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右）署長與（由右至左）前保三總隊總隊長廖宗山、前立委潘維剛女士、吳慧真董事長合影（圖/NPA署長室）（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免戴口罩）。

▼警犬分隊駐地。





▲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國慶煙火勤務。

犬14隻（含本次受贈史賓格犬），總數量計43隻，犬種分為德國狼犬、比利時狼犬、拉布拉多犬、傑克羅素犬、邊境牧羊犬及史賓格犬，人員及犬隻配置比約為1：2。

警犬分隊工作任務

警犬分隊主要任務為緝毒及偵爆，除依勤務需求支援國安局執行維安場檢任務外，另依各軍警機關之申請，配合支援各項查緝及反毒宣導勤務，平時勤務則專司保三總隊各安檢中隊貨櫃安檢工作及偵查分隊偵搜查緝勤務之執行；110年度警犬分隊支援總隊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62場、支援各機關特種勤務、場地安檢、緝毒等勤務22場、支援各機關演練及反毒宣導2場、支援航空警察局強化邊境緝毒及提升安檢層級勤務92場，特別是110年10月21日支援新北市警察局查獲陸上最大走私海洛因磚1,172塊，該分隊人員及犬隻

執勤能力已日臻成熟，並獲得各界好評。

未來發展規劃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成軍16年以來，犬隻培育訓練已邁入第五代警犬，目前工作策進發展規劃重點如下：

加強犬隻臨場查緝經驗

查緝危安物品及安全維護勤務訓練部分，警犬查緝毒品訓練使用偽檢體，偵爆部分則引進最新爆裂物檢體，持續精進訓練技術；另強化與國內各治安機關合作查緝，培養犬隻實戰經驗，採「以戰養戰」方式，使我國警犬協助執行查緝效能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落實優秀人員及犬隻傳承

優秀犬隻難覓，認真負責有能力之領犬人員更是難尋，目前該警犬分隊成員，均出自對於警犬工作之熱忱，為落



◀ 史賓格犬訓練情形。

實人才之傳承及培養，將積極訂定選才標準及增加員警福利，讓更多優秀人才投入訓犬行列。

改善訓犬環境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訓練基地，於103年獲警政署大力支持，爭取國安經費補助建置專業模擬場地、器材，訓練環境已逐步改善，總隊將秉持「建設與執勤並行」原則，持續進行犬舍及辦公廳舍增建整修，添購相關訓練設備，期發揮預期效能，培育訓練優良警犬。

積極拓展犬隻來源

為解決犬隻難覓之問題，保三總隊除自行挑選優秀犬種繁殖犬隻外，並尋求由民間捐贈及與導盲犬協會積極接洽，另配合中央指示規劃，未來可望由財政部關務署緝毒犬訓育中心負責培育，提供拉不拉多適訓犬予保三總隊警犬分

隊訓用。

結語

史賓格犬屬於中型狩獵犬，有嗅覺靈敏、犬界智商排行高、服從度高等優良特性，世界各國警犬單位運用史賓格犬緝毒已是行之有年，並在查緝成效上頗有口碑，屢屢偵破重大跨境運毒案件，保三總隊警犬分隊先前考慮引進史賓格犬進行訓練，無奈一直找不到合適的犬隻，本次非常感謝潘維剛女士及吳董事長等民間愛心團體的熱心捐贈，在經過該分隊領犬員約18個月的服從及嗅覺等專業訓練後，該批史賓格犬可望在未來投入實務工作，發揮偵爆、緝毒等查緝功效，遏止毒品氾濫，維護社會治安。 🐾



小琉球、東港之旅

▲碧海藍天—小琉球沿海浮潛戲水好去處。

文·圖/周俊宏 警政署防治組專員

在政府振興五倍券可使用後不久，筆者全家及友人展開2天1夜「微旅行」小琉球及東港之行。

總算將小孩的梦想付诸實現。規劃行程時，問他們為何想去小琉球浮潛，不假思索地回著：網路有介紹，而且有些同學也會去墾丁潛水。決定此行除了滿足一探究竟的念頭之外，也能讓他們的足跡到達螢幕前的世界，挺好。

規劃行程

旅遊行前規劃，包括住宿、交通、三餐、景點及美食等，都要事先考量，尤其熱門的旅遊景點，住宿一定要及早訂房，才能多點選擇，房價也能多點折扣，於是行前2週即預訂住宿。網路訂



▲鹽埔漁港一隅。

►花瓶岩，珊瑚礁岩
看起來如同插著花草
的花瓶。



房平臺多元，線上房價須多加比較，加上使用網路業者獎勵及信用卡優惠，相信能有讓人滿意的訂房價格。

此次行程於行前幾天才決定開車南下。至於搭乘東琉線（東港—小琉球）或鹽琉線（鹽埔—小琉球）的民營交通客船，於行前2日訂票，配合抵達屏東時間，才決定搭乘航班。提及小琉球交通方式，還有鵬琉線（大鵬灣—小琉球）可以選擇，惟此行未予考慮。除上述交通方式外，小琉球旅遊普遍租用機車，為方便取、還車，此行選擇抵達漁港

附近車行。關於船票及機車券，旅遊相關網路平臺均有販售，且折扣不一，可參考選購。

因浮潛是此行主要目的之一，於住宿及交通定案後，浮潛業者也須事先確定。小琉球沿岸珊瑚礁地形，適合浮潛及深潛，因此島上有許多相關行業，基本售價及服務一致。於旅遊相關網路平臺搜尋，得知浮潛業者提供出示接種疫苗黃卡折扣方案，即預訂該商家浮潛行程。

小琉球：美人洞、花瓶岩

預計搭乘11時30分船班，天剛亮，小孩難得一叫就醒，與友人會合後，清晨6時整裝出發。

行前預估當天至屏東鹽埔漁港車程約4小時，為求謹慎起見，仍提早出發，果不其然，10時左右即抵達鹽埔漁港。從取票窗口旁懸掛牆上的小琉球簡要地圖得知，小琉球有數座漁港，包括白沙觀光港（白沙尾漁港）、大福漁港、漁福漁港、海子口漁港、杉福漁港，其中白沙觀光港為東琉線聯營客船停放處，亦為遊客往返東港與小琉球交通之主要入口；大福漁港位處於琉球鄉的

東南方，亦為琉球鄉主要港口之一，提供公營交通船及一般漁業作業船隻停泊之用，近年前往小琉球觀光休閒之鹽琉線即以該港為出入口。

12時左右抵達大福漁港，附近取車後即前往餐廳用餐，用餐時段室內、外人聲鼎沸。用完餐後沿路找事前預訂浮潛商家，抵達後被告知因天候不佳浮潛取消，當下只能配合業者。在還沒決定接著要去哪時，友人建議可先至附近看看是否有人在浮潛，沿途經過小琉球知名觀光景點—美人洞，詢問售票人員，得知附近可戲水、浮潛，真是喜出望外。小孩於是參加由友人「主辦」自助浮潛（戲水），雖然沒有看到綠蠵龜（

▼小琉球知名觀光景點—美人洞。



保育類動物)，但小孩第一次接觸嚷嚷著很鹹的海水，好奇地看著海面下悠游的小魚，隨著浪花起伏，樂此不疲。

浮潛結束後，正當準備前往小琉球最熱鬧的白沙觀光港逛街，機車鑰匙竟意外地被鎖在車廂內，等到聯繫業者借到備用鑰匙解決問題，已是將近1個小時後的事了。因為鹽埔線當日返回鹽埔漁港最後一班船出發時間為下午5時40分，由於時間所剩不多，僅能在白沙觀光港附近市區大街上找間冰店坐坐，以及就近走訪花瓶岩拍照留念。看著花瓶岩仍有浮潛團體，對照原訂浮潛行程因天候不佳被當場告知取消，心中仍不免些許無奈。

傍晚返程，小孩似乎因難得出遊，未顯疲態，於船尾驚呼著伴隨客輪滾滾浪花，目送著夕陽餘暉映襯下逐漸消失於眼前的小琉球。

東港：大鵬灣、東隆宮、華僑市場

住海景房亦為小孩此行主要目的，因此行前規劃選擇位處市郊，周遭機能

雖不像友人住宿飯店方便，但能遠眺大鵬灣跨海大橋的民宿。小孩入住梳洗，接著於友人下榻飯店附近晚餐後，回到民宿，在頂樓啜著飲料欣賞大鵬灣跨海大橋點綴著的夜景，結束充實的一天。

第2天早餐享用東港當地平價美食飯湯及肉粿，隨即至友人下榻飯店，一同前往東隆宮。抵達時宮廟正進行改運儀式（由班頭持溫王爺令旗為民眾改運，分為小改、大改及改車等形式），當天參拜民眾絡繹不絕，可以想見三年一科「迎王平安祭典」的盛況。隨後於附近商家購買當地另一美食雙糕潤，美食節目曾將其與肉粿及飯湯稱為「東港小三寶」，至於「東港大三寶」則為一般大眾熟知的櫻花蝦、黑鮪魚及油魚子。

回程前友人提議去華僑市場逛逛，順便吃午餐。其間，邊聽著他述說30多年前市場的種種往事，邊看著川流不息的人潮魚貫進出，真的很熱鬧。趁著逛市場之際，小孩順道做了他們行前一直想做的事—摸海參，不過沒發表任何感想，只說著下回要摸海星；小小的目標，滿是童真，期待下一次有個愉快之旅。

▼下榻民宿頂樓瞭望大鵬灣跨海大橋。





學術研究夢想成真 父母同時取得碩士學位

文·圖／葉宗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組長

110年筆者與女兒一起研究所畢業，2年前約定一起回到學校讀書，攻讀研究所做一個快樂的研究生，時光飛逝，很快地終於完成學術研究畢業了。



指導教授對我們這群老學生的感情，可以讓人感受到師生情誼的可貴。攻讀研究所真的是太值得了，光是研究题目的形成，就和指導教授衝撞了無數次，才定稿為高齡者學習薩克斯風動機、阻礙與成功老化之研究，從中就是很多的學習道理在裡面。

考試通過前的指導教授林清壽講評：「首先感謝2年來擔任總班長，協助系上凝聚同學間情誼，功不可沒，熱心具服務熱忱令人欽佩與感動，在學期間用心認真，勤奮向學，自我要求高，對於論文不斷地增修，日漸完善，學習精神佳，值得為學弟妹學習與效法，展望未來人生路，祝平安健康。」當場非常緊張，也很感動，就快哭出來了。其實教授的眼眶已經紅了，在報告臺上遠遠就看到他淚珠掉下來。系辦助教說：「教授是軍人出身，怎麼可能會如此感性，平常都是不苟言笑的。」

心存感恩、真心感謝指導教授

人一出生就啟動學習，直到終老，仍需不斷地學習，終身學習是現代生活的真諦。在適當時機付諸實現，學習生活、生活學習。在一個機緣下，想完成研究所學業的心願，終於經由學術界的親友引薦下，與在南投縣名氣響亮，喜愛薩克斯風表演的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110學年度改為長期照顧學系）林清壽老師認識，正好能與筆者喜愛薩克斯風興趣相契合，進了研究所進修，研究學術、提高心靈層次，計畫與女兒同時間進入研究領域，一起攻讀碩士學位，這是一種身教示範教育，有夢最美、完成夢想更美！

107年9月報名學分班，第一堂課深度旅遊規劃課程開始進入學術領域，109年再修國外專業參訪，到日本參訪及參加日本大學講座，這堂實務課程，

讓筆者有很深的體驗。全程負責秘書工作，從同學們的參與聯絡到機票確認等相關細節，感謝承辦教授多次到日本協調安排這樣優質、舒適的教學旅程，收獲滿滿。

自立支援照顧同理心體驗營，課程內容從（包）尿布的不自在、臥床的不舒服、約束的不尊重。讓我對於銀髮族高齡教育的生活規劃產生學習的興趣。南開科技大學福祉（所）系引領我們這一群研究生至高齡教育領域，遇見尖端高齡教育視野。2、3年的時間不算短，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課程之旅，提升求學層次的信念早已在內心扎根，人生的下半場必須比別人更精彩，實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開創新人生、新領域與新方向。



碩士學位的價值存在心中

110年6月9日拿到碩士學位證書，6月11日局派筆者擔任督察組長職務，感謝督察科有位博士生洪督察長的鼓勵，要我們抽空修讀碩、博士學位，充實自己與提升工作能力。

筆者花了3年的時間，每週約9至12小時的課程，把工作剩餘的時間填滿，讓生活充滿了學習的氣氛，這樣是快樂的、是滿足的，又想到能與女兒再回到校園學習更是神奇的一件事。

碩士論文（學位）證書一點都不重要，實質上是這個求學的過程才是精髓所在，為什麼要有基本的學分、主修、副修課程的要求，都有其意義的，用心上課，學校不會讓你空手而回。筆者修的是「高齡教育碩士」、女兒修的是「領導與人力資源碩士」，2個不同的專業領域。

在重返校園的3年中，筆者影響了5位同事、友人進到學術研究領域，都是在職進修的模式，經過研究生的訓練方式，可以學會自己找到學術驗證的答案，反覆驗證真與偽、邏輯思考、腦子不停地思考，把自己所學反芻後指導他人，潛移默化讓自己快速的進步。電腦操作、軟體應用、上臺報告與教授互動等團體學術活動，就會推著你進步。

家庭與校園趣事一籬筐

孩子們都已大學畢業並在社會工作，要怎麼讓女兒心甘情願地回到校園，這可要費一番功夫呀！先從筆者的部分說起，52歲重新進入校園是需要很大的勇氣，還得花上一筆註冊費，大約新

臺幣25至30萬元左右，其中有一科是到日本參訪的課程，連同女兒的加起來也要新臺幣50多萬元。想了一個花招，用「就讀研究所切結書」來勸進女兒與掌管家裡經濟大權的太座答應（雖然家中筆者是經濟來源，但管理權在太座手上）。內容是這樣的：「讓我修讀2至3年的研究所，學費由家中的生活費支出，自願至55歲方可申請退休。」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但事實本來就要到55歲才有月退休資格，只是給自己的一個求學的動力。女兒的部分是工作辭職專心於研究所功課，生活費及學費由家中生活支出，待取得碩士學位後，找到好工作再返還部分費用。這個家還真有趣，為了讀書研究論文，竟然可以有這樣的方法來協調達成協議。以引（導）誘的方法才能有好的結果。像兒子雖然考上了公職，目前要他去讀研究所一口就回絕，只能等他開竅吧！

實現生活與自我增強實力面

女兒之前的工作因小時候有打工經驗，讓她有不錯的價值觀，工作賺錢大不易，想要有高薪也得要先有實力，學歷也只是基本門檻而已，女兒畢業後照著以前的模式投了履歷，再加上之前的英文底子和前陣子的再努力，取得英文高級黃金證照（多益920分），研究所主修領導與人力資源管理，一舉錄取群○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人力管理師，薪資增加了約二分之一以上，這就是現實面的部分。

記得小時候，還沒上學前，爸爸急著要我學寫字，心不甘情不願地被抓回去寫功課，哭著對著父親說：「我讀小



▲筆者與父母合影。

學畢業就好，沒有要升學，不要逼我寫功課。」現在拿到了研究所許多的獎狀及碩士學位證書對著父親說：「你兒子不小心就讀到碩士學位了！」逗得爸、媽哈哈大笑，2位老人家都已經80歲，看他們笑得那麼開心，也就心滿意足了。

最後還是想告訴大家，在有空餘的時間及能力範圍內，重新回到校園充電，這樣生活會很充實，學到了知識（不一定要和警察工作有關），你會更有氣質，無形中也會讓你的工作或生活上的任何事更順遂。👮

農曆春節前夕 警政署署長蒞臨仁愛分局慰勸



農曆春節前夕，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1月27日下午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永志的陪同下到達仁愛分局南豐派出所，慰勞第一線辛苦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的員警，同時向同仁、山警、守望相助隊、志工等協勤民力拜早年，頒發團體、個人的獎勵金，高度的親和力及溫馨地鼓勵，令仁愛分局同仁揪甘心。

署長隨後在與仁愛分局的基層同仁座談中勉勵，在治安工作方面，仁愛鄉相對於平地較為單純、穩定，然而仁愛分局並不因此鬆懈，將警力投入於防堵製毒（槍）工廠、栽種大麻及詐騙機房可能暗藏情事及取締盜伐林木等不法行為，特別在查緝違反森林法方面，110年共查獲違反森林法9件30人，可說是著有成效；在交通工作方面，仁愛鄉轄區多觀光景點、民宿林立，尤其是近期雪季勤務開始，賞雪遊客絡繹不絕，分局已投入大量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獲得良好的成效，預期在春節連續假期將湧現更大量的人、車潮，分局已訂定交通疏導計畫，相信各單位亦將妥善調配警力、規劃勤務，確保轄內的交通順暢。

最後，署長對於原鄉同仁夙夜匪懈、堅守崗位的付出再次表示嘉勉並感謝，同時叮嚀所有官警在疫情期間，要注意自身健康安全，期勉警察同仁及山警、守望相助隊、志

工等的民力伙伴，秉持「警民一體」的理念，通力合作，共同達成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讓民眾都能平安快樂過新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加強重要節日工作開跑 中市警局長慰問基層警民力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自1月24日起開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蔡蒼柏特於工作首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進行訪視，在寒夜中慰問辛勞執勤的基層員警及協勤民力，並期勉全體警察同仁及協勤民力於春節期間能堅守崗位，戮力以赴，守護民眾安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日前連續破獲3起詐欺集團案件，其中洪○○等5人詐騙集團以「假檢警」手法，向被害人謊稱電信門號或金融帳戶涉及刑案，須將金融帳戶內款項提領交由檢察官封存，2名被害人受騙面交，損失金額高達3百萬餘，打詐成效殊值肯定，員警背後付出的心力可以想見；局長蔡蒼柏特地前來頒發「破案茶」，向同仁表達肯定及鼓勵，同時為本日展開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加油打氣，期勉同仁於專案工作期間，以服務民眾的角度出發，規劃創意且具體的服務作為，持續創新及

改變，真正讓民眾有感。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蔡局長更藉此機會，向協勤民力伙伴致贈慰問品，感謝他們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光，協助警方守護市民，擔任警察最大的後盾！同時，鑒於近日COVID-19疫情再起，也提醒同仁戮力從公之餘，更應注意自身健康，做好相關防疫措施，齊心協力，讓臺中市民在虎年新春都能「虎哩警平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女子車內燒炭 旗津警奮不顧身破窗搶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所警員蔡宜哲、夏立緯於日前5時許，在高雄市旗津區海岸公園停車場及時搶救在車內燒炭自殺女子，深獲在場民眾及家屬讚揚。

蔡、夏2員獲報薛姓女子，因感情問題疑似有輕生念頭，獨自駕車前往旗津，經員警手機定位發現位置的確在旗津地區，蔡、夏2員查詢薛女車牌號碼後正要搜尋時，突然下起大雨，2員仍鏗而不捨冒雨於旗津三路、中洲三路一帶進行地毯式搜尋。皇天不負苦心人，最後於6時許在海岸公園停車場處發現該部車輛，惟該車門窗緊閉且煙霧瀰漫，薛女意識不清斜躺於車輛後座右側。蔡員當下就地取材手持月牙鏟尾端擊破車窗，伸手入內將車門由內而外開啟，使密閉空

間濃煙疏散。隨後由救護人員查看薛女生命跡象尚且穩定，此時家屬及其男友均趕到現場安撫女子情緒，雖蔡員左手掌於伸手開啟車門時，不慎遭車框碎玻璃割傷濺血，仍英勇負傷忍痛及時搶救，看著薛女已脫離濃煙窒息的危險，內心感到十分欣慰，再辛苦也是值得！（李春慧）

中華義警發展總會蒞署致贈慰勞金 感勉協勤人員辛勞



中華義勇警察發展總會長期以促進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人員之榮譽團結為宗旨，對協助警察機關維護治安不遺餘力。適逢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前夕，該總會總會長洪勝堃於111年1月11日上午10時許率副總會長林奕昌、秘書長侯欽宗、副秘書長龐立珊、監事召集人宋安濫、理事李武彥及丁國祥等人，蒞署致贈協勤人員慰勞金，署長陳家欽對該總會協助警政署推動各項警政工作表達感謝之意，並對協勤人員積極協助維護治安，不求名利犧牲奉獻的精神，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警察工作主要分為治安、交通兩大部分，除警察同仁本身努力外，也有賴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巡守隊及協勤志工等人員不辭辛勞、戮力付出，協助警察同仁順利完成各項任務、做好每一個工作、回應民眾

需求及創造幸福的居住環境，成為警察強而有力的後盾。(謝明憲 圖/洪海騰)

低光源環境戰術演練 強化反恐應變能量



為建立各反恐相關單位間協同執勤、指揮管制、通訊聯繫等運作機制，增進彼此合作默契，警政署於111年1月17日至1月20日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低光源環境戰術演練，提升特殊任務警力面對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演練由警政署指導規劃，邀集中央警察大學、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特殊任務警力參演，強化跨機關執勤之應變處理能力，並藉由演練增加交流觀摩，提升戰技、戰術專業。

為擴大演練成效，導入美國城市之盾無劇本演練精髓並結合在地經驗，以「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 精神—全球思考、在地行動」，辦理符合我國國情無劇本演練，從中發現缺失，作為未來精進之目標。(黃亭翰)

浴室求救訊息被當「亂碼」 長腿實習警翻牆助救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日前接獲陳姓女子報案，著急地表示多日聯繫不上弟弟，已在弟弟家門外卻不得其門而入，希望警方能協助，警員周錦賢、蘇建瑜與警專實習生林裕霖趕赴現場，但陳女弟弟家圍牆柵欄高達2公尺，幸好身高近180cm的長腿林實習生身手矯捷的翻過圍牆從內部打開門鎖，順利讓員警及家屬進入屋內，眾人一進門就聽到50歲陳姓男子微弱的呼救聲，只見他倒臥在浴室氣若游絲，立即通報119送醫救治，生命跡象穩定，成功解困。

經員警了解，獨居的陳男已倒臥浴室約3天，倒下時曾試圖向母親求救，傳了一封只有零星注音符號的訊息給母親，但家人當時以為弟弟是傳了封亂碼訊息，並未意識到這是求救訊號，直到連續3天都沒有他的音訊，撥打電話也沒有回應，到弟弟家中查看也大門深鎖，但交通工具卻都在家中，這才驚覺事態嚴重。

家人及時報警求助，林實習生也首次能真實的參與搶救民眾的生命安全，立即二話不說協助學長們「翻牆」成功，事後員警致電關心陳男身體狀況，家屬表示陳男患有高

血壓，近日因氣候變化大而引起腦中風，經送醫開刀後，持續治療恢復中，陳女相當自責未即時發現弟弟的求救訊息，延誤送醫時間，但非常感謝員警積極熱心的協助，員警安慰「人救回來是最重要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華爾街操盤手「免費帶你賺」?! 警銀聯手阻匯款



臺中市1名55歲楊姓婦人，在家上網時看到一則「免費帶你賺錢」的廣告，聲稱會有職業級華爾街操盤手帶著會員一起賺錢，輕鬆退休沒煩惱，加入投資群組後，投顧老師報了一檔黃金期貨，近期內將會獲利翻倍等，婦人聽了心動不已，便前往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新臺幣50萬元作為投資基金，所幸遇到細心行員，發現款項是匯往個人帳戶，並非正常投資的公司帳戶，再看到婦人手機對話紀錄，疑似是要求加碼投資的訊息，詢問她匯款用途，細問之下疑似假投資，直覺有異報警，員警獲報趕赴現場後，耐心向婦人解釋與拆穿詐騙技倆，成功攔阻一樁詐騙案，保護民眾財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彰化失智婦人騎車迷航50公里 斗六警即刻救援助返家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於日前接獲彰化縣警察局通報，稱有1名失蹤人口劉女有智能及語言障礙，於當日早上獨自騎乘機車外出，但直至下午都沒有回家，家屬認為劉女可能因返家道路施工需改道行駛，驟然變更路線，造成找不到回家的路，遂立即向警方報案協尋，經受理單位縝密追查發現劉女身影出現在雲林地區，便立即通報斗六分局請求協助尋找，渠家屬亦趕赴當地。

斗六分局獲報後立即規劃警力協尋，並指派專人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劉女從早上出門就迷失方向，足跡遍布彰化、南投及雲林，晚間出現在斗六及古坑地區，斗六派出所所長廖錦燦及警員馬銘威，依監視器中劉女的行車路線推測她可能往偏遠山區行進，為免劉女發生危害，立即前往劉女可能行進路線尋找，最終順利在晚間22時許於古坑華山偏遠地區尋獲劉女，家屬見尋獲劉女後，終於放下心中的大石，非常感謝斗六分局積極動員全力協助本案，甚是感激。（程正裕）

「安心手鍊」助失智老人辨識身分 高警協尋老翁返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日前接獲通報稱左營區榮佑路與榮德街口有1位老翁疑似走失，警方立即派遣巡邏警員吳國雋及警員胡伯銘前往協助。

警方到達現場後，發現老翁失智且疲憊，因此對於自己身分都回答不出來，故員警趕緊先將老翁帶返所休息，並給予食物及飲水果腹。員警依經驗從老翁的身上尋找有無可以辨識身分的相關線索，果然在老翁的手腕上找到一條刻有名字及聯絡電話的「安心手鍊」，馬上得知老翁的身分並聯繫家屬到所接老翁返家。

各地派出所經常受理迷途老人案件，往往在辨識身分時因對方答不出身分而遇到阻礙，總需絞盡腦筋幫老人們找到身分。家中老人如有失智傾向，建議可在常穿的衣物繡上聯繫方式，或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長申請預防走失手鍊佩戴在老人身上，手鍊上鑲有當事人聯絡資料以助迅速辨識老人身分。（吳國雋）

烏松警結合在地企業 欣汩團隊「寒冬送暖」



氣象預報在元月13日起將會有一波強烈冷空氣來襲，將會是今年入冬至今，最強也是影響最久的一波，全臺急凍寒夜冷風刺骨，「欣汩無毒檸檬團隊」董事長林松義先生長期關心貧苦熱心公益，值此歲末寒冬冷氣團來襲之際，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警察分局及警察志工共同關懷孤老貧苦等弱勢族群，特別捐贈500件保暖發熱衣，由轄內警察同仁及志工親送至需要關懷的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收到全新發熱衣的老人家及弱勢族群，滿心感激警察同仁及善心人士的及時送暖，讓他們能夠抵擋這一波的寒流。

仁武警察分局徐副分局長帶領烏松分駐所郭所長及警察志工團隊溫馨送暖，將發熱衣致贈給弱勢家庭外，更叮囑各所同仁要趕在冷氣團來襲前儘速發放完畢，將發熱衣親送到弱勢民眾手中，希望藉此行動發揮雪中送炭、急難救助的精神，讓弱勢民眾在寒冬中也能感受社會的溫暖與愛心。（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